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次修改並重申的
組織大綱

China Investment and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藉2023年9月7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納）

1. 本公司名稱為 **China Investment and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的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或董事不時釐定的開曼群島其他地方。
3. 在本組織大綱下列條款的規限下，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不受限制，並須包括但不限於：
 - (a) 於其所有分公司中擔當及履行控股公司的所有職能，並協調在任何地方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的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其成員公司或由本公司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集團成員公司的政策及管理；
 - (b) 作為一間投資公司行事，以及為此目的而根據任何條款，以本公司名義或任何代名人義以原認購、招標、購買、交換、包銷、參與聯合財團或任何其他方式（且不論是否繳足），取得及持有由任何不論在何處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之公司或任何最高、市、地方或其他政府、主權、統治者、專員、公共機構或部門所發行或擔保之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以及就有關事宜於要求繳付或要求預先繳付或其他情況下支付款項，並於催繳時或催繳前或其他情況就上述項目繳款及有條件或全權認購並以投資為目的持有上述項目，惟有權作出任何投資變動、行使及執行所有因其擁有權所賦予或附帶之權利及權力，並以可能不時釐定之方式投資及處理本公司就該等證券非即時需用之款項；

4. 在本組織大綱下列條款的規限下，不論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有關任何公司利益問題的規定，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一個具完全民事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能。
5. 除非已正式獲取執照，否則本組織大綱之任何內容概不准許本公司經營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須妥為取得執照方可經營之業務。
6. 倘本公司獲豁免，則不得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之業務者除外；惟本條款概不得詮釋為禁止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執行及簽訂合約，以及在開曼群島行使一切對其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之業務而言屬必要之權力。
7. 各股東所承擔之責任僅以該股東所持股份不時未繳付之款額為限。
8.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20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且本公司在法律容許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並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惟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規限），以及發行其股本之任何部分（無論是具有或不具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的原始、贖回或增設股本，或受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受上文所載之權力規限，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聲明者除外。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次修改並重申的公司章程

China Investment and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藉2023年9月7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納）

目錄

<u>標題</u>	<u>條款編號</u>
表A	1
解釋	2
股本	3
資本變更	4-7
股權	8-9
權利變更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的股份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登記簿	43-44
紀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股份轉移	52-54
失去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知	59-60
股東大會程序	61-65
表決	66-78
代理人	79-84
由代表人代理的公司	85
書面股東決議	86
董事會	87
董事退任	88-89
取消董事資格	90
執行董事	91-92
候補董事	93-96
董事費及開支	97-100
董事權益	101-104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5-110
借款權限	111-114
董事會程序	115-124
經理人員	125-129
高級職員	130-133
董事和高級職員名錄	134
會議記要	135
印章	136
文檔驗證	137
估價	138-140
文件的銷毀	141
股息以及其它付款	142-151
準備金	152
資本化	153-154

認股權準備金	155
會計紀錄	156-160
審計	161-166
通知	167-169
簽名	170
清算	171-172
補償	173
初步開支	173
投資限制	174
備忘錄、公司章程和公司名稱的修改	176
信息	177
財政年度	178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次修改並重申的公司章程

China Investment and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藉2023年9月7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納）

表A

1. 《公司法（經修訂）》的附件表A中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解釋

2. (1) 本章程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否則，下表中第一欄的術語應具有各自第二列中給出的意義。

<u>術語</u>	<u>意義</u>
「章程」	指本組織章程的當前版本及所有現時生效的增補、修訂或替代組織章程版本。
「審計師」	指公司不時委任負責本公司審計師職務的人員，可以是任何個人或合夥公司。
「董事會」	指不時組建的董事會，或按文義所指，出席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
「營業日」	指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營業日停止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就本章程而言，該日將計作營業日；
「資本」	指公司不同時期的股份資本。

「淨日數」	對通知的期限而言。此期限中排除了實際的或認定的通知發出日，也排除了通知的收到日或生效日。
「結算所」	指符合《證券與期貨（結算所）法令》（香港法律第20章）第2節含義的一個公認結算所；或者負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盤的證券交易所所在管轄區的法律所認定的一個結算所。
「公司法」	指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公司法令」	指不時修訂的《公司法令》（香港法律第622章）。
「公司」	指 China Investment and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管部門」	指負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盤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的主管部門。
「關聯人」	具有《上市規則》中為此術語賦予的含義。
「保管人」	指按照本章程，目前已被任命且在履行保管人（或共同保管人）職責的人（或多個人）；
「債券」和 「債券持有人」	包括債券股、抵押、公債及其它此類證券（無論其是否構成資產抵押）以及各自的債券股持有人。
「指定的證券交易所」	一個涉及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並且，此證券交易所將該上市或報價認定為公司股份的第一上市或報價。
「董事」	指公司在各時期的董事。
「紅利」	指法律允許認定為紅利的額外股息、紅利及配股。
「港元」和「HK\$」	指作為香港現時法定貨幣的港元。

「總部」	指不同時期被董事會確定為公司主要辦公處的公司辦公處。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指香港證券與期貨委員會發佈並不時修訂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經理人」	指公司當前所任命的、按照公司與此類人員不時簽署的管理協議來擔任公司經理人的人員。
「上市規則」	香港證券交易所的作為證券上市依據且不時被修訂的規則。
「股東」	指當時正式登記於股東登記簿中作為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包括以聯合方式登記的人士。
「組織大綱」	指《公司組織大綱》的當前版本及所有不時增補、修訂或替代的組織大綱版本。
「月」	指日曆月。
「淨資產值」	指按照本章程的條款計算得出的公司的淨資產值。
「通知」	指書面通知，另有明確說明和定義的情況除外。
「辦公地點」	指公司目前的註冊辦公地點。
「普通決議」	指根據本章程舉行及根據第59條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有表決權的股東，由本人表決；如果股東為法人，則由其授權代表表決，或者，對允許代理人的情況，由代理人表決。由簡單多數票表決通過的決議應為普通決議。
「付清」	付清或記為付清。

「PRC」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登記簿」	在董事會不時確定的位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某一地點設置公司股東登記簿以及適用情況下的分簿。
「公司登記處」	對任一本類別，在董事會不時確定的某一地點設置該股本類別的股東登記分簿，並且，除非董事會另有要求，否則，該股本類別的股份轉讓或其它產權證書均在此地點提交登記。
「有關期間」	指自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開始直至緊接有關證券不再上市（且倘任何有關證券因任何原因及須於任何期間被暫停上市，就本定義而言，有關證券仍應被當作上市證券）前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
「有關地區」	指香港及／或本公司任何證券在當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其他地區。
「印鑒」	公司用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一般印鑒或任何一件或多件複製印鑒（含一個證券印鑒）。
「公司秘書」	被董事會委任為負責履行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人、事務所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秘書、代理秘書、臨時或執行秘書。
「股份」	一份股本，除非明示或隱含了股票與股份間的分配關係，否則，也包含股票。

「特別決議」	指根據本章程舉行及根據第59條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且通知中載明擬將決議作為特別決議提出的意圖，有表決權的股東，由本人表決；如果股東為法人，則由其授權代表表決，或者，對允許代理人的情況，由代理人表決。由不低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表決通過的決議應為特別決議。 對按照本章程或法令的任何條款要求取得普通決議的任何意圖，特別決議也應有效。
「法令」	開曼群島的現行有效的或影響到本公司及其組織大綱和本章程的公司法和所有其它法律。
「子公司和控股公司」	指指定聯交所規則所賦予的意義。
「主要股東」	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投票權百分之十(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的人士
「評價日」	指定的證券交易所在每個日曆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或者董事會出於計算淨資產值的目的而認為適當的其它交易日。
「年」	指日曆年。

(2) 本章程中，除非主題或上下文與以下解釋不一致，否則：

- (a) 單數形式的單詞均應同時包含複數，反之亦然；
- (b) 含性別的詞語包含兩種性別以及中性；
- (c) 含人稱的詞語包含了由人組成的公司、協會和團體，與其是否為法人無關；

- (d) 以下詞語：
- (i) 「可以」應解釋為允許的；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祈使語氣。
- (e) 除非有相反意圖出現，否則，各種提及書面的表達應解釋為包含打印、印刷、影印及其它以可見形式表現文字或數字的方式，並且包含以電子顯示形式實現的表現，但條件是，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式以及股東的選擇均符合所有適用的法令、守則和規定；
- (f) 對任何法律、條例、法令或法令性規定的引用，應解釋為論及其現行版本的法令性修改或重新制定。
- (g) 除了前面所述之外，如果在上下文中與主題並無不一致之處，則法令中定義的詞語和表達在本章程中應具有相同的含義。
- (h) 提到一個文件被簽署時，應包含該文件採取手工、印鑒、電子簽名或任何其它方法簽署，而提到一個通知或文件時，應包含以任何數字、電子、電、磁或其它可檢索形式或媒介紀錄或存儲的通知或文件以及可見形式的信息，而與是否具備物理性物質無關。

股本

3. (1) 公司在本章程採用之日的法定股份資本為1,200,000,000港元，包含1,200,000,000,000股每股票面價值為0.001港元的股份。
- (2) 在受制於公司法、公司組織大綱和章程以及適用情況下的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部門的規則的條件下，本公司應有購買或以其它方式獲取其自身股份的任何權力，及該等權力均應由董事會按照其絕對自主地認為適當的方式和條件來予以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任何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本章程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就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而可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款項。
- (3) 除公司法允許的情況外，且需以進一步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它相關主管部門的規則和規定為條件，本公司不得提供以任何人購買本公司股票為目的或與此有關的經濟幫助。

- (4) 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

資本變更

4. 本公司可依據公司法的規定，不時地通過普通決議來變更其組織大綱中的各種條件，以達到如下目的：
- (a) 按決議中規定的金額，增加股本並劃分為股份；
 - (b) 合併全部股本並將其劃分為金額比現有股份更大的股份。
 - (c) 將股份劃分為若干類別，並在不影響先前對現有股份持有者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條件下，為其分別附加任何優先、延期、合格或特別的權利、特別待遇，或者董事針對缺少公司股東大會做出任何此類確定而可能提出的條件或限制，但條件是，公司發行不帶表決權的股份時，此類股份的名稱中應出現「非表決」字樣；如果股本包含各種不同表決權，則除帶有最有利表決權的股份外，其它每個股份類別的名稱中均必須包含「受限表決」或「有限表決」；
 - (d) 將股份或其任意部分細分為金額比組織大綱中規定的金額還要小的股份（但以受制於公司法為條件），並可通過此類決議進行如下確定：與公司有權附加到未發行股或新股的其它權利或限制相比，此類細分導致股東間出現一個或多個股份可能具備此類優先、遞延或其它權利或可能受制於任何此類限制條件。
 - (e) 撤銷在決議通過之日尚未被任何人持有或同意持有的任何股份，由此，在符合公司法條款的條件下，從股本金額中減去已撤銷股份的金額。
5. 董事會可根據其適宜的考慮，解決上一條款的合併與劃分中的相關困難。特別是（但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可以發行針對部分股份的股票，或者安排部分股份的銷售，並在擁有權益的股東之間按一定比例來分配淨銷售收益（扣減銷售費用之後），為此，董事會可以批准某人將代表部分股份的股票轉讓給買方，或者確定此淨收益應支付給公司，且以公司為收益人。該買方並非一定要關注買價的運用，而且其對股票擁有的權利也不會受到該銷售收益的任何不規則性或無效性的影響。

6. 在取得公司法所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的條件下，公司可不時地通過特別決議，以法律允許的任何方式，減少其股本或任何股票溢價賬戶或任何股本贖回準備金或其它不可分配準備金。
7. 除非發行條件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否則，通過創建新股而募集的資本應被視為構成公司初始資本的一部分，並且，此類股份應符合本章程中有關下列方面的各項規定：催款與分期付款的支付、轉讓與轉移、沒收、留置權、撤銷、放棄、表決及其它方面。

股權

8. (1) 以公司法、組織大綱和本章程的規定為條件，並受制於任何股份的持有者或股份類別被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公司的任何股份（無論其是否構成目前資本的一部分）均或可附加以紅利、表決、資本回報方面的權利或限制，或採取由公司通過普通決議確定的其它安排，或者，如果一直沒有採取這樣的確定方式或者到目前為止，尚不需做出特別規定，則可由董事會來確定。
 - (2) 以公司法的規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組織大綱和本章程為條件，並受制於任何股份的持有者或股份類別被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股份可以按這樣的條件發行：股份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件和方式贖回（包括用資本支付），或者可由公司或持有者做出選擇。
9. 在公司出於贖回目的而購買一個可贖回股份的情況下，未通過市場或招標方式實現的購買應被限定至最高價格，該價格可以由公司股東大會不時地予以確定，它可以是一般性的，也可以針對特定的購買。如果購買是以招標方式進行的，則招標信息應提供給所有股東。

權利變更

附錄三
第15段

10. 以公司法為條件，且不影響第8條，對於股份或股份類別所附帶的所有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有另外的規定，否則，它們會不時地（無論公司是否準備停業）被變更、修改或廢除，但需經該類別股份的持有者單獨召集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的批准。對於此類單獨召集的股東大會，本章程中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條款應准予適用，但：
- (a) 所需的法定人數（非被延期會議上）應為兩(2)名本人出席的股東（或者，股東為法人時，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他們持有或以代理人身份代表了不低於該類別股票票面價值的三分之一；在此類持有者的任何延期會議上，兩(2)個本人出席或（股東為法人時，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採用代理的持有者（無論他們持有的股份數是多少）應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本人出席（或者股東為法人時，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代理人出席的該類股份的每個持有者應有權在舉手表決中按每持有一股該股份即得到一(1)票表決權。
 - (c) 有意刪除
11. 關於向任何股份的持有者或股份類別賦予的特別權利，除非這些股份附帶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做出了明確的另外規定，否則，不應認定這些特別權利會因為其它同等股份的創建或發行而受到變更、修改或廢除。

股份

12. (1) 以公司法、本章程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為條件，且在適用情況下，需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且不影響到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條件，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無論其構成原始股本還是新增股本的一部分）應由董事會來處置，董事會可以按照其完全自主確定的人選、時機、考慮因素以及條款和條件來提議、分配、授予認股權或以其它方式處置。但股份不得折價發行。在提議、分配、授予和處置認股權和股份時，公司和董事會均沒有義務向具有如下性質的登記地址的股東或其他人提供任何此類分配、提議、認股權或股份：其註冊地址所在的特定地區內，如果缺少登記表或其它特別手續，則按照董事會的意見，這種做法將是或可能是不合法或不切實際的。受到這種情況影響的股東們不應構成也不應被認定為任何意義上的一個單獨類別的股東。

- (2) 以《上市規則》為條件，董事會可以發行認股證書或可兌換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以賦予其持有者按照董事會不時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權利。只要有一個公認的票據交換所（就其身份而言）屬本公司的股東，則不得發行無記名認股證書。對於發行無記名認股證書的情況，除非董事會確信原件已被毀壞，並且就任何新認股證書的發行，本公司收到了被董事會認定為形式適當的補償，否則，不得發行新的認股證書來取代已丟失的原件。
13. 關於任何股票的發行，本公司可以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允許的支付佣金和經紀人佣金方面的所有權力。以符合公司法為條件，佣金的支付手段可以是現金，也可以是全部或部分付款的股份，或者一部分採取一種方式，另一部分為另一種方式。
14. 除非本章程另有明確規定，或根據法律或有管轄權法院命令的要求，否則，任何人均不應被公司認定為出於任何托管目的而持有任何股份，並且，除了登記的持有者對其全部股份擁有的絕對權力之外，本公司不應在任何程度上被限制或要求去認定（即使已注意到其存在）存在於任何股份或一個股份的任何一部分中的任何衡平的、或有的、未來的或局部的權益，或者（本章程或法律另有規定的情況除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它權利。
15. 以符合公司法和本章程為條件，在分配股份之後、但在將任何人作為股東登入登記簿之前的任何時間，董事會可以認定受分配者的以某個其他人為受益人的棄權，並可以向一個股份的任何受分配者賦予一種按照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條件去實現棄權的權利。

股票

16. 本公司的每種股票、認股證書或債券或任何其它形式的證券發行時均應帶有印鑒或印鑒副本。發行的每份股票上應載明相關股份的編號和類別以及區分編號（如果有）、已繳清的金額，或者按照董事會不時確定的形式以其它方式指示相關信息。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印鑒，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發行的任何股票均不得表示超過一(1)個類別的股份。董事會可以統一或分別情況地通過決議來確定，此類證書（或其它證券的相關證書）上的簽名不需要親筆寫成，而是可以用某種機械方式粘貼到證書上，或者可以把簽名印在上面。
17. (1) 對於一個股票被若干人聯名持有的情況，公司並不需要為此發行超過一張證書，向若干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位遞交證書，應視為已充分遞交給所有持有人。

- (2) 如果一個股份以兩(2)人或多人的名義持有，則在通知的發送以及除股份轉讓外的任何其它與本公司有關聯的事宜上，以符合本章程為前提，姓名首先出現在股東登記簿中的人應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者。
18. 分派股份時，作為股東登記到股東登記簿上的每個人，均有權就任一類別的所有股份收到一份證書，且無需付費，或者可收到若干份證書，且每份證書表示該類別的一個或多個股份，但需要按董事會不時的確定，為除首份證書外的每份證書支付合理的實際費用。
19. 在股份分配之後，或者，如果涉及到轉讓，公司目前有權拒絕登記並且是不予登記的，此情況下，是在向公司提出轉讓之後，應在公司法規定的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確定的相關時間範圍內發行股份證書，取其中的短者為準。
20. (1) 在每次股票轉讓時，轉讓人所持的證書應予放棄和註銷，而且應立即給予相應的註銷處理，同時，應按照受讓人被讓與的股份，向受讓人發行一份新的證書，並按本條第(2)段收費。如果被放棄的證書中包含的任何股份應由轉讓人保留，則應按該餘額向轉讓人發行一份新的證書，且收費如前所述，由轉讓人支付給本公司。
- (2) 上面第(1)段所提費用的金額應不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確定的相關最大金額，條件是，董事會可以隨時為該費用確定一個較低金額。
21. 如果股份證書出現損壞、表面毀損或被宣稱遺失、被盜或破壞，則一經請求並支付費用，可向相關股東發行代表相同股份的新證書，需支付的費用可以是指定證券交易所確定的最高應付費用，也可是董事會確定的較低金額，而且，還需符合有關證據和賠償的條款，並支付本公司按董事會意見調查適當證據和準備適當賠償時所發生的一些成本和合理的實際費用；對於損壞或表面毀損的情況，需將舊證書交付本公司。

留置權

22. 對所有已催繳的或應在規定時間繳付的股款（無論目前是否應付）的股份（未繳清股款的股份），公司均享有第一優先留置權。另外，對於以一個股東的名義（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合持有）登記，並且目前應由該股東或其財產支付股款的所有股份（非未繳清股款的股份），本公司也享有第一優先留置權，並且，這無關於上述應付股款的發生是在將除該股東外的任何其他人的任何衡平權益或其它權益通知給本公司之前還是之後，也無關於上述應付股款的支付或清償期是否已實際到來，以及，儘管該應付股款屬該股東或其財產與任何其他人的共同負債或責任，但無關於其是否為本公司股東。公司對股份享有的留置權應延伸適用到股份的所有紅利或其它應付款項上。董事會可以隨時統一或個別地放棄任何已出現的留置權，或者聲明全部或部分地免除本條規定對任何股份的適用。
23. 以符合本章程為條件，公司可按董事會確定的方式出售公司享有留置權的股份，但除非相關留置權的某筆款項是當前應付的，或者相關留置權的責任或承諾是當前應該履行的，否則不得銷售這些股份；另外，要向該股份的目前登記股東或其死亡或破產時的股份繼承人發出書面通知，陳述並要求支付當前應付的金額，或者說明責任或承諾並要求予以履行或兌現，並將違約銷售的意圖通知對方，但在該淨日數為十四天的書面通知到期之前，不得進行銷售。
24. 銷售淨收益應由公司接收，用於支付或清償留置權的相關債務或責任，至此，該部分款項屬當前應付款項，如有剩餘，應當支付給銷售發生時的股份持有人（需對非當前應付的債務考慮類似的留置權，與銷售前股份的留置權一樣）。需實施任何此類銷售時，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將已出售的股份轉移至買方。買方應被登記為所轉讓股份的持有者，該方沒有義務去照管購買資金的運用，而且其對股票擁有的權利不會受到銷售程序的任何不規則性或無效性的影響。

催繳的股份款

25. 以符合本章程和股份分配條款為前提，董事會可不時地向股東催繳任何未繳清的股份款（或按股份票面價值或按溢價），而每個股東（被給予淨日數至少十四(14)天的通知，以說明付款時間和地點）應按通知要求，向公司支付所催繳的股款金額。一次特定的催繳可以因董事會的決定而被完全或部分地延期、推遲或取消，但除了將其視為一種寬限和恩惠外，任何股東均無權要求這樣的延期、推遲或取消。
26. 催繳股款的通知應被視為是在董事會通過催繳通知決議時已經發出，並可規定一次性支付還是分期支付。

27. 被催繳人應對其收到的催繳通知負責，儘管催繳涉及的是後續股份轉讓。一個股份的聯合持有者應連帶負責繳付所有到期的催繳款和分期款項以及到期的其它相關款項。
28. 如果催繳的一筆股份款沒有在約定的付款日支付，則該股款的付款人應承擔從約定付款日起到股款實際繳清之日的利息，按董事會確定的年利率計算（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20%）），但董事會可絕對自主地決定是否完全或部分放棄此利息要求。
29. 作為本公司一名股東，除非付清了所有催繳的股款或分期款項—無論獨立的或是與他人聯合的，以及利息和各種費用（如果有），否則，將無權：收到任何紅利；通過本人或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表決（除作為另一股東的代理人之外）；被算入法定人數；行使作為一名股東的任何其它特權。
30. 在關於收回到期催繳款的訴訟審理、聽證或其它訴訟程序中，證實如下情況應是足夠充分的：被告股東的名字已作為發生相關債務的股份的持有者或持有者之一錄入股東登記簿；催繳所依據的決議被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簿中；催繳通知已按照本章程，被及時送交被告股東；應沒有必要去證明負責做出催繳決定的董事的任命，也無需論證任何其它事項，但前面提到的事項證據應構成明確的債務證據。
31. 股票分配時或某一規定日期應繳納的股款，不論是票面價值或溢價或是催繳款的一個分期，均應被視為已經過正式催繳，且應在規定的付款日期予以繳付；如果沒有繳付，則應按已經過正式催繳和通知、且款項已到期應付來適用本章程的相關規定。
32. 一旦股票發行，董事會可以按催繳股款的數額和付款次數來區分股東。
33. 只要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接收股東自願提前繳納的未催繳、未繳付的全部或部分股款或該股東持有的任何股份的應付分期款，並就提前繳納的全部或部分股款支付利息（要不是提前支付，則直到該股款變為當前應付），利率可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以隨時發送該股東不短於1個月的通知說明其償還意圖，以償還股東所預付的金額，除非在該通知期屆滿之前，該預付的股款金額已被催繳。這種提前付款不應致使此類股份的持有者有權分享後來聲明的紅利。

沒收股份

34. (1) 如果催繳的股款在到期應付後仍未繳付，則董事會可以向該繳款人發送淨日數十四(14)天的通知：
- (a) 要求繳清未付金額，外加已經產生的利息和一直到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
 - (b) 聲明如下內容：如果本通知的要求沒有得到遵守，則所催繳股款的股份將會被沒收。
- (2) 如果任何此類通知書上的要求得不到遵守，那麼此後，在催繳的股款和應付利息被繳清之前，該通知書所關聯的任何股份均可隨時被董事會的決議所沒收，而且，這樣的沒收應包含被沒收股份在沒收之前已聲明的但沒有實際支付的所有紅利。
35. 當任何股份被沒收時，應向沒收前屬該股份持有人的人送達沒收通知書。任何沒收均不應因發送該通知書的任何疏忽而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放棄本章程下可能被沒收的任何股份，在此情況下，本章程提到的沒收也包含了放棄。
37. 任何被沒收的股份均應被視為公司財產，並且可以出售、再分配或以其它方式處置給其他人，其相關條款和方式可由董事會確定，並且在出售、再分配或處置之前，董事會可隨時按照其確定的條款，將沒收予以廢止。
38. 股份被沒收的人將不再是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他仍然應有責任向公司支付股份沒收之日已到期應付的所有與這些股份相關的款項，外加沒收日到實際付款日的利息（如果董事會如此要求的話），利率由董事會確定（不超過年利率20%）。只要認為適當，董事會可以強制付款，且不扣減或考慮被沒收股份在沒收之日的價值，但如果本公司全額收到了相關股份的所有此類款項，則他的責任應就此終止。就本條款而言，按照股票發行條款，在沒收日期之後的某個確定時間應付的任何金額，無論按股票面值或是溢價，儘管時間還沒到，但仍應認為在沒收之日變為應付，而且自沒收發生後，該金額立即變為到期應付，但應付利息應僅限於上述的確定時間到實際付款日期的期間。

39. 由董事或秘書做出的關於一個股份已於規定日期被沒收的聲明，應構成為實際情況的決定性證據，此陳述對立於對該股份主張權利的所有人，並且此聲明應為該股份帶來了一個有效所有權（必要時，由公司簽署一份轉讓文件），接受該股份處置的人應被登記該股份的持有者，並且應沒有義務照管相關補償資金（如果有）的運用，同時，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的程序不當或無效性而受影響。當任何股份被沒收時，應按臨沒收前的股份持有者名字向股東發出聲明通知，並應立即在股東目錄中錄入相關信息和沒收日期，但任何股份沒收均不會因為通知發送或信息錄入方面的任何疏漏而被宣佈無效。
40. 儘管存在前面所述的股份沒收，但在沒收的股份被銷售、再分配或以其它方式處置之前，董事會可隨時以繳清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到期利息和費用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它條件，允許沒收的股份被買回。
41. 股份的沒收不應影響到本公司對已催繳的款項和已到期應付的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本章程中有關股份沒收的規定應適用於沒有繳付任何下列款項的情況：按照股票發行條款，在某個確定時間變為到期應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票面價值或是溢價，此類款項應被視為已經過正式催繳和通知，並由此變為到期應付。

股東登記簿

43. (1) 本公司應使用一本或多本登記簿作為其股東登記簿，並應在其中紀錄如下細節：
- (a) 每個股東的名字和地址、所持股份的數量和類別以及這些股份的已繳付金額或視同已繳付金額；
 - (b) 每個人被錄入登記簿的日期；以及
 - (c) 任何人停止作為股東的日期。
- (2) 本公司可以為居住在任何地方的股東設置國外的、本地的或其它分簿，董事會可以制定和修改有關設置任何此類登記簿的規定，並相應地設立一個登記處。

44. 視具體情況而定，股東登記簿和分簿應於每個營業日（暫停開放時除外）向股東免費開放查看至少兩(2)小時，或者，任何其他人也可以在支付最高HK\$2.50或董事會規定的稍低費用後進行查看，查看地點為辦公處或按照公司法的規定保存股東登記簿的任何其它地方，或者，也可以在登記處支付最高HK\$1.00或董事會規定的稍低費用後進行查看。包含任何國外或本地或其它股東分簿在內的登記簿，可以按照董事會確定的時間，每年關閉最長不超過三十(30)天的時間，關閉的可以是全部，也可能針對任何類別的股票，但條件是，必須提前將通知刊登於指定的報紙或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的任何其它報紙，或者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接受的任何電子方式發出該通知。本公司可按照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方式暫停開放在香港備存的股東登記簿。

紀錄日期

45. 不管本章程中的任何其它規定，本公司或董事會可以將任何日期確定為記錄日期，以便於：
- (a) 確定有權收到任何紅利、分配、配股或發行的股東，並且該紀錄日期可分佈於聲明、支付或實施此類紅利、分配、配股或發行的日期之前或之後的三十(30)天以內任何時間；
 - (b) 確定有權收到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知和表決通知的股東。

股份轉讓

46. 以符合本章程為條件，任何股東均可借助於常見的或董事會認可的任何其它形式的轉讓文書來轉讓其全部或部分股份，另外，如果轉讓人或受讓人為一家票據交換所或其被指定人，則可以採取手寫或機器打印簽名或董事會不時認可的任何其它簽署方式。
47. 轉讓文書應由轉讓人和受讓人的代表簽字，但條件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均可以免除受讓人對轉讓文書的簽署。在不影響上一條款的前提下，董事會也可以統一或分別情況對待，根據轉讓人或受讓人的請求，接受機械式簽署的轉讓。在受讓人的名字被錄入股東登記簿之前，轉讓人應始終被認定為股份的持有者。本章程中的任何條款均不可妨礙董事會對以下情況的認定：接受分配人對任何股票的分配或臨時分配的放棄是以某個其他人為受益人而實施的。

48. (1) 董事會可以完全自主且無需給出任何理由地拒絕如下轉讓登記：向董事會不認可的人轉讓任何股份（非完全繳清股款的股份），或者，要轉讓的是作為員工股份激勵計劃發行的並且仍有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另外，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前提下，董事會還可以拒絕登記如下轉讓：將任何股份轉讓給超過四(4)個聯合持有者，或者，要轉讓的是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非完全繳清股款的股份）。
- (2) 不得向嬰兒或心智不全或無其它法定能力者轉讓。
- (3) 在任何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董事會可絕對自主地隨時將任何股份從股東登記簿轉讓至任何分簿，或將任何分簿的股份轉讓到主登記簿或任何其它分簿。對於任何此類轉讓，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否則請求此類轉讓的股東應承擔轉讓費用。
- (4) 除非董事會另外同意（此類同意可能以董事會不時確定的條款和條件為前提；並且董事會應無需給出任何理由地自主確定其同意的給予或撤銷），否則，股東登記簿的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到任何分簿，而分簿的股份也不得轉讓到主登記簿或任何其它分簿，並且，所有轉讓和其它的產權文件均應提交登記：對於分簿的任何股份，應在相關的登記處登記；對於股東登記簿的任何股份，應在辦公處或開曼群島境內按公司法設置股東登記簿的此類其它場所進行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款的一般性的前提下，董事會可以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 (a) 向本公司支付了費用，金額可以是被指定證券交易所確定應付的一個最高限額，也可以是董事會不時確定的一個稍低金額；
- (b) 轉讓文書僅針對一(1)個類別的股份；
- (c) 將轉讓文書提交到辦公處或按公司法設置股東登記簿的其它地點或登記處（視具體情況而定），同時提交的還包括相關的股票證書和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的其它證據，以證實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如果轉讓文書被某個他人所前述，則需出示此人這樣做的權力）；以及
- (d) 如果適用，轉讓文書需正確加蓋印章。
50. 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某次股份轉讓，則應在該轉讓被提交到本公司之後的兩(2)個月內，向轉讓人和受讓人分別發送拒絕通知。

51. 對於股票或任何類別股票的轉讓，通過刊登通知於指定的報紙或通過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的任何其它報紙或其它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按董事會確定的時間予以延緩（1年內不超過三十(30)天）。

股份轉移

52. 如果股東死亡，則死者屬聯合持股人時的其餘持股人和死者屬獨立持股人時的法定個人代表，將成為僅有的可被公司認定為對其股票權益擁有權利的人，但本條款中沒有任何規定可以免除死亡股東（無論獨立或聯合）的財產對其獨立或聯合持有的任何股票的責任。
53. 對因股東死亡、破產或停業而變為對某個股份擁有權利的任何人而言，在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有關其權利的證據被出示後，要麼自己成為股份的持有者，要麼提名讓他人登記為相關股份的受讓人。如果決定自己成為股東，則視情況而定，應以書面方式經登記處或辦公處通知公司此決定。如果決定讓另一人登記，則需執行一次以該人為受益人的股份轉讓。本章程中有關股份轉讓和股份轉讓登記的規定，應與先前所述一樣適用於此類通知或轉讓，如同該股東死亡或破產未曾發生過，而該通知或轉讓是由該股東簽署的一個轉讓。
54. 一個因股東死亡、破產或停業而變為對某個股份擁有權利的人，應該與其作為股份的登記股東一樣，有權得到相同的紅利及其它利益。但是，只要認為適當，董事會可以阻止該股份的任何應付紅利或其它利益的支付，直到此人變成股份的登記持有者，或者已通過有法律效力的方式轉讓了該股份，但取決於待滿足的第75(2)款要求，該人可擁有會議表決權。

失去聯絡的股東

55. (1) 以不影響本條第(2)段公司的權利為前提，如果公司通過郵政遞送的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2)次沒有被兌現，則公司可以停止寄送股息支票或股息單。但是，如果支票或股息單因無法遞送而被退回的情況發生一次，則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停止寄送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應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一個失去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但除非滿足如下條件，否則不得出售：
- (a) 有關股份的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3)，按照章程准許的方式在相關期間寄出的應現金支付股份持有者的任何金額一直沒有被兌現；

- (b) 至此相關期末所瞭解到的，本公司在相關期間沒有收到任何指示，能說明作為這些股份的持有者的股東是存在的，也沒有任何指示能說明因為死亡、破產或法律運用而有權取得這些股份的人是存在的；
- (c) 如果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規則是如此要求的，本公司已發出通知，並按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刊登了報紙廣告，申明了其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的方式出售這些股份的意圖，並且，自從廣告日期以來，三(3)個月的時間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允許的更短期限已消逝。

關於前面所述，「相關期間」指的是從本條(c)段所提廣告發佈日期之前12年開始，並於該段提到的期限屆滿時為止的期間。

- (3) 實施此類銷售時，董事會可以授權某人轉讓相關股份，由此人簽署生效的轉讓文書應具有完全效力，如同由登記的股東或受讓人簽署的效力。買方沒有義務照管購買資金的運用，同時，其對股份所有權也不會因銷售程序的任何不規則性或無效性而受到影響。此銷售的淨收益將屬本公司，當公司收到該淨收益時，情況應變為本公司欠前股東一筆金額等於該淨收益的債務。對該筆債務，無需建立信託關係，且沒有應付利息，且不應要求本公司核算該淨收益中賺取的任何金額，該筆資金可能會用於本公司的業務中，或以其認為適當方式予以利用。儘管持有被出售股份的股東已死亡、破產或缺失其它法定能力，但本條款下的任何銷售應是有效的。

股東大會

- 56. 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該財政年度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應於每個財政年度召開股東大會，作為其年度股東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指明該會議為年度股東大會。本公司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認可的任何較長的期間(如有))舉行每屆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確定的其他地點舉行，會議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指定。
- 57. 除了年度股東大會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應為特別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可以在董事會確定的世界任何地區召開。

附錄三
第14(1)段

58. 董事會可以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召開特別股東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在提出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少數權益，且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所規定的少數權益須不低於百分之十(10%)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投票權的一(1)個或多個股東召開。有關股東亦有權在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議程中增加決議。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要求董事會召集特別股東大會，以處理其請求書中列出的任何事務或決議。該會議應該在交付請求書後兩(2)個月內召開。如果在交付請求書後二十一(21)天內，董事會沒有召集此會議，則請求人可以相同方式去召集，而因為董事會工作失敗而導致請求人發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補償給請求人。

股東大會通知

59. (1) 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應採用淨日數至少二十一(21)天的通知召集。除年度股東大會外，股東大會可採用淨日數至少十四(14)天的通知召集，通知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當日，以及不包括發出當日，並須指明會議的地點、日期、時間及議程以及須在有關會議上審議的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務(如第61條所界定)，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惟須按本章程下文提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有關其他方式(如有)，寄發予根據本章程有權接收本公司有關通知的人士，惟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以較本章程指明的期限更短的通知來召集，則其視作正式召集，以公司法為條件，如果達成這樣一致的話：
- (a) 對於被稱為年度股東大會的會議，由所有有權出席並表決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參加；
- (b) 對於任何其它會議，由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數量大多數來決定，成為持有不低於會議上所有股東總投票權95%的大多數。
- (2) 召集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應對會議進行同樣的說明。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發送給所有股東，而非發送給本章程條款和所持股份發行條款下無權從公司收到此類通知的股東，應發送給所有因股東死亡、破產或停業而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以及每一位董事和審計員。

60. 意外遺漏發送會議通知（有時委托書或法定代表的委任通知隨通知發送）或委托書或法定代表的委任通知，或者有權收到相關會議此類通知的人員沒有收到此類通知或委托書或法定代表的委任通知，不應導致所通過的任何決議或該會議任何程序的無效。

股東大會程序

61. (1) 特別股東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務應被視為特別的，而年度股東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務也被視為特別的，但有如下例外，其應被視為普通事務：
- (a) 股息的聲明和批准；
 - (b) 考慮和採用帳目、負債表、董事和審計報告以及要求作為負債表附件的其它文件；
 - (c) 通過輪換或其它方式選擇董事；
 - (d) 任命及罷免審計師和其他高級職員；
 - (e) 確定董事及審計師的報酬或決定釐定董事及審計師的報酬的方法；
 - (f) 授權董事會提議、分派、授予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資本中不超過現已發行股份面值20%的未發行股份（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根據本章程第(g)段回購之任何證券數目；以及
 - (g) 授權董事會回購本公司的證券。
- (2) 在任何大會上，除非開始處理事務時有法定人數，否則，除了委任會議主席外，無法處理任何其他事務。本人出席或通過代理人或授權代表（股東為法人時）出席的兩(2)個有表決權的股東應在所有方面構成法定人數。

62. 如果在約定的會議時間之後的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的較長時間,惟不可超過一(1)小時)之內不存在法定人數,而且該會議是按照股東請求書召集的,則該會議應解散。在任何其它情況下,應將其延期到下周的同一天,時間和地點相同,或者採用董事會確定的時間和地點。在該延期的會議上,如果約定的開會時間之後的半小時之內不存在法定人數,則該會議應解散。
63. 公司的董事長應作為主席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在任何會議上,如果董事長沒有在約定的開會時間後的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者不願意擔任主席,則出席的董事應從他們自己中間選擇一位來擔任,或者,如果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只要願意,他應作為主席主持會議。如果沒有董事出席,或者每位出席的董事均拒絕主持會議,或者如果被選擇的主席應從主席退下,則本人出席或通過代理人或有表決權的股東們應從他們中間選擇一位主席。
64. 有了具備法定人數的會議的同意,主席可以根據會議所確定的情況,不時地延期會議並改換會議地點,但在任何延期的會議上,首先應處理那些如果沒有此次延期本應已經處理完畢的事務。如果一個會議被延期十四(14)天以上,則應發送淨日數至少七(7)天的延期會議通知,說明延期會議的時間和地點,但此類通知中應沒有必要說明延期會議上需處理的事務性質和需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了以上所述,應無必要就延期給出通知。
65. 如果針對任何考慮中的決議提議了一個修訂,但該修訂被會議主席地誠信地裁決為有違會議規則,那麼,有關該實質性決議的議定程序不應因上述裁決中的錯誤而被宣佈無效。對於一個按特別決議正式提出的決議,任何修訂(並非為糾正專利錯誤的一個筆誤性修改)均不得予以考慮或加以表決。

表決

66. (1) 以符合本章程所賦予的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或有關當前表決權的限制條件為前提，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時，每個本人或透過代理人或（倘股東為法團）透過其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作為持有人的每一股付訖股份均應有一個表決權，惟股份先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付訖或記為付訖的金額不會就上述目的被視為該股份的付訖金額。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獲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理人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代理人時，則每位代理人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款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的職責，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
- (2) 倘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至少三(3)名本人出席的股東（或股東為法人時，則為其授權代表），或為有權在會議上表決的代理人；或
 - (b) 本人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股東為法人時，則為其授權代表），並代表了不低於有會議表決權的所有股東的總表決權的十分之一；或
 - (c) 本人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股東為法人時，則為其授權代表），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賦予其會議表決權，所持股份的付訖金額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所有股份的總付訖金額的十分之一。

由一個作為股東代理人的人提出要求，或者股東為法人時，由其授權代表提出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提出要求是相同的。

67. 特意刪除

68. 若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佈決議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無須提供與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概無規定要求主席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69. 特意刪除
70. 特意刪除
71. 在投票時，選票可由本人或通過代理人交出。
72. 對一個在投票中擁有超過一次表決權的人，不需要以相同的方式來使用其所有的選票。
73. 提交會議的所有提問均應通過簡單多數票做出決定，但本章程或公司法要求更大多數的情況除外。關於投票的平等性，會議主席在可能擁有的其它票外，應有權投出第二票或決定票。
74. 在任何股份存在聯合持股人的情況下，任何一名聯合持股人都可以進行與該股份相關的表決，或者本人出席或通過代理人，正如他是唯一有此權利的人一樣。但如果超過一名這樣的聯合股東出席任何會議，則無論本人出席或是通過代理人出席，資歷較深者的表決應被接受，同時，其他聯合股東的表決將被排除在外，為此，應按照股東登記簿中的排名順序來確定聯名股東的資歷高低。就本條款而言，以其名字存在任何股份的一名死亡股東的若干遺產管理人應被認定為死亡股東的聯合持有者。
75. (1) 一名股東是一個心理健康方面的病人，或者說，對於沒有能力管理自己事務的人的保護或事務管理，擁有管轄權的法院已經為其下達了相關的指令。該股東可以表決，表決可以通過其財產管理人、委員會、財產保佐人或該法院為其指定的類似於財產管理人、委員會、財產保佐人的人來完成，而此類財產管理人、委員會、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可以通過代理人來表決，也可以其它方式來進行，並且，他所受的對待就如同他是作為這些股份的登記持有者來出席股東大會的，但條件是，董事會所要求的參與表決之人的權限證據應根據情況提交到辦公處、總部或登記處，提交時間為約定的會議、延期會議時間之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

(2) 按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人均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並且表決方式與登記的股東並無不同，但條件是，在會議或延期會議開始前至少四十八(48)小時，視情況而定，此人要在會議上表決，他應向董事會證實其對這些股份擁有的權利，或者，董事會應該已於先前認可了他在該次會議上進行表決的權利。

76. 除非股東經過正式登記並繳付了有關本公司股票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其它到期應付款項，否則，不得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並被計入法定人數，董事會做出其它決定的情況除外。

77. 任何管理人、投資經理、其任何關聯之人以及本公司的每位董事和投資經理均無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對其自己的股票進行表決，或作為法定人數的一部分，此限定的範圍為：他們或者其任何合作人（適用情況下，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定義）在所要開展的業務中擁有重大利益。

78. 如果：

(a) 對任何表決人的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

(b) 有任何已計入但不應該計入或可能已被廢棄的選票；或

(c) 有任何沒有計入但應該計入的選票；

反對或差錯不應損害會議或延期會議對任何決議的決定，除非它們是在會議上或者延期會議上被提出或指出來的，在該會議上做出了被反對的表決或出了差錯。任何反對意見或差錯均應被提交給會議主席，並且，只有當會議主席確定它們可能影響了會議的決定時，它們才損害了會議對任何決議做出的決定。會議主席對此類事務做出的決定應是最終決定性的。

78A. 所有股東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股東就批准審議中之事項放棄投票。倘本公司知悉，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任何股東被規定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放棄投票或被限制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只投贊成票或只投反對票，則由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下所投之任何票數應不予計入。

附錄3
第14(3)段
第14(4)段

代理人

附錄三
第18段

79.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表決的任何股東，均應有權委任另一個人作為其代理人，替代其出席並表決。持有兩(2)股或以上本公司種或多種股票的股東有可能委任超過一(1)個代理人，以代表其本人，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分類會議上代表其利益進行表決。代理人不需要是一名股東。於投票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股東為法人時，則為其授權代表)或委派代理人投票。另外，代理人可以代表個人股東，也可以代表法人股東，他們應代表他們所代表的股東的利益，如同他們為個人股東一般，有權行使與該股東所可以行使的相同的權力。
80. 委托代理文書應做成書面文件，由委托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律師簽字，如果委托人為法人，可蓋公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律師或其他人簽字。對於由一位高級職員代表其公司簽署的一份代理文書而言，除非有相反情況出現，否則，應假設該高級職員被正式授權代表其公司簽署該代理文書，但無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81. 應將經簽署的委托代理文書和授權委托書(如經董事會要求)或其他授權文書(如果有)，或者經公證的此類授權文書的副本，在約定的會議或延期會議時間之前至少四十八(48)小時送達隨會議召集通知發出的任何文件中可能指定的地點(或者，如果沒有指定地點，則根據情況，送達登記處或辦公處)，在該會議上，代理文書上指名的人會提議表決。如果在會議或延期會議日期之後要舉行一次投票，則送達的時間應為約定的投票時間之前至少二十四(24)小時，而違約情況下，代理文書不應視為有效。代理文書自其載明的簽署日期起期滿十二個(12)月後，不應繼續有效，但在會議最初是在該日期起十二(12)個月內召開的情況下，在會議或延期會議上所要求的延期會議或投票除外。遞交一份委托代理文書不應排除股東出席所召集的會議並本人表決，在此情況下，委托代理文書應被認定為撤銷。
82. 代理文書應為任何常見的形式，或者是董事會認可的任何其它形式(條件是，這不應排除雙向形式的採用)，並且，如果認為適當，董事會可以隨會議通知發出代理文書格式，以便供會議上使用。代理文書應被認為是要賦予權力，去要求或者共同要求投票，並在代理人認為適當時，對會議決議的任何修訂進行表決。除非其中有相反規定，否則，代理文書對任何延期會議與其原相關會議同樣有效。

附錄三
第18段

83. 儘管投票前委托人死亡或精神錯亂或文書或製作文書的授權被撤銷，如果在文書所使用的大會或延期大會召開前或投票舉行前至少兩(2)小時，公司辦公處或登記處(或會議召集通知或其它一起發送的文件中指定的用於送達代理文書的其它地點)尚未接到有關上述此種死亡、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按照代理文書條款進行的表決應該是有效的。
84. 在本章程下，一名股東可通過代理人做的任何事情，他可能同樣會通過其正式委任的律師來做，並且，本章程中有關代理人 and 代理文書的條款，在經過一些有關律師和律師委任文書方面的調整應可以適用。

由代表人代表的公司

85. (1) 任何法人股東均可通過其董事會決議或其它管理機構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充當其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的代表人。得到如此授權的人員應代表其所代表的該公司，有權進行投票及行使與其公司可行使的相同的權利及權力，並如同作為一個個體股東的情形一樣，並且，如果一個得到如此授權的人出席了任何此類會議，則就本章程而言，應認定該公司親自出席了會議。
- (2) 如果一個票據交換所(或其提名人)作為一個法人股東，則它可以委任一(1)名或多名代理人，或授權其認為適當的此類人來充當其在本公司任何會議、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或任何債權人會議的代表，且該等每名代理人或代表應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條件是，如果得到如此授權的人員超過一(1)名，則該授權應規定每位這樣的代表得到如此授權所基於的股份數量和類別。按本條規定被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已獲得正式授權且無需提供其他事實證明，並有權行使與其所代表的票據交換所(或其提名人)可行使的相同的權利和權力，如同此人就是個人股東一樣，包括表決的權利及發言的權利。
- (3) 本章程中任何提及法人股東授權代表的地方，均指一名按照本條款的規定被授權的代表。

附錄三
第18段

書面股東決議

86. 代表目前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並出席和表決的所有人（以一種明確地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認可的方式）簽署的一份書面決議，就本章程而言，應被視為在一次正式召集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一項決議，並且，貼切地說，是作為特別決議通過的。任何此類決議應被視為已經在最後一名簽字股東的簽署之日舉行的一次會議上通過，決議上註明了一個日期，作為股東在該決議上簽字的日期，這裏的註明應成為其於該日期簽署了該決議的最直觀證據。這樣的一份決議可由若干份形式相似的文件組成，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相關股東簽署。

董事會

87. (1) 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做出另外的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應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大會不時地做出另外的決定，否則，不應設置最大董事人數。董事應在第一時間由大綱的署名人進行選舉或委任或按大多數原則產生，此後，則依據第88條並任職直至其繼任者被選舉或委任。
- (2) 以符合本章程和公司法為前提，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選舉任何人為董事，或是為了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位，或是為了給現有董事會增員。
- (3) 董事會應有權不時地和隨時地將任何人委任為董事，或是為了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位，或是為了給現有董事會增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多人數。為了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位，或是為了給現有董事會增員而獲董事會如此委任的任何董事僅應任職到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年度股東大會，並應在那時有資格再度當選。
- (4) 董事和候補董事均不以持有本公司股份作為任職的資格要求，並且，一名非股東董事或候補董事（視情況而定）應有權收到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和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通知並出席大會和講話。
- (5) 在按本章程召集並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可以在任何董事（包括一名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的任職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通過普通決議來罷免董事，而無論本章程中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協議中有任何規定亦然（但不影響本公司與該董事所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的任何損失索賠），且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另一名人士取代其職位。就此委任之任何董事須以第88條為依據受輪值退任之規限。

附錄三
第4(2)段

附錄三
第4(3)段

- (6) 對於上述第(5)分段下的董事免職所產生的董事會空位，可以在罷免上述董事的會議上，通過選舉或普通決議任命進行填補填補。
- (7) 本公司可不時地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由此，董事人數應不會少於兩(2)名。

董事退任

- 88. (1) 無論本章程中的任何其它規定，在每屆年度股東大會上，應有三分之一（或者，如果其人數不是三(3)的倍數，則為最近似的數，但不大於三分之一）的董事輪換方式退任，條件是，無論本條款的任何規定，本公司的董事長及／或執行董事在任職期間不應受到輪換退任處理，或者說，他們不應在確定每年退任的董事人數時被考慮在內。
 - (2) 一名退任的董事應有資格重新當選。輪換退任的董事應包含（至此，有必要搞清楚輪換退任的董事人數）任何希望退任且謝絕重新當選的董事。其他將退任的董事應為那些需輪換退任的其他董事，他們自上次重新當選或委任以來的任職時間最長，由此，在上次是同一天成為或重新當選為董事的人之間，誰將退任應通過抽籤來確定（除非他們之間以另外方式達成協議）。對按照第87(2)條或第87(3)條委任的任何董事，均不應在確定需輪換退任的董事人選或數量時將其考慮在內。
89. 除非經董事會推薦，否則，除大會上退任的董事之外，難得有人有資格在股東大會上參選出任董事職位。除非一位有資格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非提議的人選）簽署一份通知，表明擬提議此人參選董事，而被提議之人也簽署一份通知，表示其願意當選董事，相關通知應在股東大會日期前淨日數不少於七(7)天但不長於十四(14)天的期間提交到總部或登記處。

取消董事資格

90. 如果董事發生如下情況時，應騰出其辦公室：
- (1) 向本公司辦公處或董事會會議遞交了書面辭職通知，且董事會決定接受其辭職；
 - (2) 精神失常或死亡；
 - (3) 無特別理由缺席董事會的情況下，連續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並且，其候補董事，如果有的話，不應替代他出席如此長一段時間，由此，董事會決定，其辦公室應被騰出；或
 - (4) 破產或收到針對他的破產接管令，或者無力支付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妥協；
 - (5) 法律禁止其擔任董事職位；或
 - (6) 根據法令的任何規定，停止擔任董事，或者按照本章程的規定被免職。

執行董事

91. 董事會不時地任命其組織中的一人或多人擔任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或代理常務董事，或去任職公司其它的僱用或行政辦公室，所持續的時間取決於其董事任職時間，遵循的相關條款則是董事會確定的。董事會可以撤銷或終止任何此類任命。前面提到的撤銷或終止，應不影響到上述董事對本公司或者本公司對董事的任何損失索賠本條款下被任命一個職位的董事，應與公司其他董事適用相同的免職條款。如果他因任何原因停止擔任董事職務，則他應（受制於他與公司之間的任何合同條款）立即停止該職位。
92. 儘管有第97、98、99和100條的規定，但按照第91條被委任一個職位的執行董事，應按照董事會不時確定的方案得到報酬（無論是薪金、佣金、參與利潤分配或其它方式或所有或部分方式的組合）和其它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養老金及／或其它退休福利）以及各種補貼，或者是除作為董事的報酬之外的，或者是代替董事報酬的。

候補董事

93. 任何董事均可以隨時通過發送通知到辦公處或總部，或者在董事會會議上任命任何人（包括另一位董事）為其候補董事。被委任的任何人應擁有上述董事的所有權利和權力，該被委任人是上述董事的替補者，條件是，在確定是否存在法定人數時，此人不應被計數超過一次。候補董事可以隨時被其委任者免職，在此條件下，候補董事的任職應一直繼續，直到發生任何事件，比如，如果我們成為一名董事，可以致使其騰出辦公室，或者，也可能其委任者因為任何原因而停止擔任一名董事。候補董事的任免應利用通知來完成，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發送到辦公處或總部或遞交至董事會會議上。另外，一名候補董事也可以本來就是一名董事，並且可以擔任超過一個董事的候補董事。作為一名候補董事，如經其委任人請求，則他應有權收到董事會會議通知或董事會委員會的通知，並且，通知的範圍相同於委任人，但卻是替代性，並且，候補董事有權在其委任人沒有親自出席的任何此類會議上，以一名董事的身份來出席和表決，並且，在該會議上作為一名董事，全面地行使和履行其委任人的所有職能、權力和職責，而且，就該會議的程序而言，本章程的條款應按照他是一名董事來適用，只是作為超過一名董事的候補者，他的表決權應是累計的。
94. 就公司法而言，候補董事應只是一名董事；當他作為受委任的替代者履行董事的職能並涉及到一名董事的各種職責和義務時，他僅應以公司法的規定為依據；他應獨自就其行為和事務向公司負責，而且不應被視為委任他的董事的代理人。一名候補董事應有權訂立合同，關注並受益於合同或安排或交易，並由公司報銷一些費用並得到相同程度的補償，正如同他就是一名董事一樣。但作為候補董事的身份，他應無權從公司收到任何酬金。除了僅有的以其它方式應付其委任人的這部分報酬，該部分報酬是由委任人不時地通過通知向公司發出指令的。
95. 充當候補董事的每個人都應為每個他為之充當候補者的董事提供一個表決權（如果他也是董事，則除了他自己的表決權外）。如果他的委任人目前不在香港，或因其它原因而沒空，或者無法行動，那麼，對董事會或董事會的委員會的任何書面決議而言，他的委任人是一名成員，此時，除非他的委任通知給出了相反的規定，否則，一名候補董事的簽名應該與其委任人的簽名同樣有效。
96. 一名候補董事在其委任人因任何原因停止擔任董事時，也要因此停止擔任候補董事，但這樣的候補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以被董事們重新委任作為候補董事，條件是，如果在任何會議上有任何董事退任，但又在同一次會議上再次當選，那麼，按照本章程進行的候補董事的委任在他臨退任前立即生效，並應繼續有效，就好像他未曾退任一樣。

董事費及開支

97. 董事的普通報酬應不時地由公司通過股東大會確定，並應（除非所表決的決議給出其它要求）按照董事會可能達成的比例和方式在董事會間分配，如果無法達成協議，則平均分配，但除外情況是：任何董事僅任職本期間的部分時間，而該部分時間是應付報酬的，此類董事在此報酬分配中僅有權取得與其任職期相當比例的報酬。此報酬應認為是按天計算的。
98. 每位董事均應有權報銷或被預付其本人在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獨立會議過程中或者在與履行其董事職位有關的其它情況下所合理發生的或預期要發生的所有差旅、住宿以及雜費。
99. 應請求為了本公司前往或居留國外的任何董事，或者，在董事會看來其履行的服務超出了董事普通職責的董事，可以按照董事會的意見支付額外的報酬（無論以薪金、佣金、參與利潤分配還是其它方式），而此額外報酬應附加於或者取代按任何其它條款所給予的任何普通報酬。
100.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支付離職補償或退任補償（並非該董事在合同上有權得到的款項）之前，應取得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批准。

董事權益

101. 一名董事可以：
 - (a) 按董事會可能確定的期限和條款，擔任其董事職位並兼任本公司任何其它職位或營利崗位（審計師職位除外）。為任職任何此類其它職位或營利崗位而支付董事的任何報酬（無論以薪金、佣金、參與利潤分配還是其它方式），應附加於按任何其它條款提供的報酬；
 - (b) 由其本人或其公司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工作（區別於審計師的其它方式），他或其公司可因其專業化服務得到酬勞，如同他不是一個董事一樣。

(c) 繼續擔任或成為一名董事、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代理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它官員或本公司所推介的或本公司可能投資成為其供應商、股東等的任何其它公司的成員，並且（除非另有協議），任何此類董事均不應有義務對其擔任董事、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代理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它官員或任何其它公司的成員而收到的或因其在任何其它公司的利益而得來的任何報酬、利潤或其它福利作出解釋。以本章程其它規定為條件，董事可以行使或督促行使本公司持有的或擁有的任何其它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表決權，或者，是可以由他們作為此類其它公司的董事來行使的，並採取他們認為各方面均適當的方式（包括行使這些表決權以支持任何決議委任他們或他們中的任何人擔任董事、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代理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任何其它公司的官員），或者表決或規定董事、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代理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任何其它公司官員的報酬，任何董事都可投票支持以前述方式行使此類表決權，儘管他可能被或即將被委任為董事、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代理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任何其它公司官員，因此，他會或將會獲益於以前述方式行使此類表決權的。

102. 以符合公司法和本章程為前提，任何董事或被提議的或未來的董事均不應因其職位而被取消其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或是關於其職位的任期或營利場所或作為供應商、採購商或以任何其它方式。同時，任何董事對其擁有任何利益的任何此類合同或任何其它合同或安排均不應予以避免，而具有締約性或擁有如此利益的任何董事，均不應以該董事擔任該職位或因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為理由，向本公司或股東解釋其通過任何此類合同或安排所實現的任何報酬、利潤或其它福利，但條件是，該董事應按照第103條的規定披露其在所擁有利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的利益之性質。

103. 一位董事，據其個人所知，不管直接或是間接地，他有利益於本公司的一個合同或安排或被提議的合同或安排，那麼，如果他當時瞭解自己利益的存在，則應該在董事會會議上第一次考慮擬進入該合同或安排之時，聲明其利益的性質，或者，在任何其它情況下，當他意識到自己有或者已經變為有利益後，應在第一次董事會會議上予以說明。就本條款而言，由董事向董事會發送的一個大意如下的一般通知：

- (a) 他是一個特定公司的職員或官員，他可被視為在本通知日期之後與該公司訂立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有利益；或
- (b) 他將被視為在本通知日期之後與一個和他有聯繫的特定人訂立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有利益；

應被視為本條款下有關任何此類合同或安排的一個充分的利益聲明，條件是，除非該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者由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發出後被帶到下次董事會會議上宣讀，否則，此類通知不應有效。

104. (1) 一名董事不得就任何其本人有顯著利益的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它提案進行表決（也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止不應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務：
- (i) 在該董事應本公司或其任何分公司的請求或者為了他們的利益而借出了款項或發生或承擔了義務的情況下，旨在賦予該董事以保障或保護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ii) 針對本公司或其任何分公司的債務或義務，該董事以其本人身份通過擔保或免責或抵押單獨或聯合地承擔了全部或部分責任，在此情況下，旨在賦予第三方以保障或保護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iii) 有關本公司的或本公司推介或有意取得其認購或採購的任何其它公司的股票或債券或其它證券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此情況下，該董事成為或將成為該要約包銷或分包銷的一個參與者；
 - (iv) 該董事從中受益的方式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分公司的股票或債券或其它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任何合同或安排，原因僅在於他在本公司的股票或債券或其它證券的利益；
 - (v) 有意刪除
 - (vi) 有關一個股票認購權方案的採用、修改或操作的任何提案，一種養老基金或退休、死亡或殘疾福利方案，或其它安排，它同時關係到本公司或其任何分公司的董事和僱員，並且，此安排不提出沒有賦予僱員的董事特權或優勢，而關係到僱員的是上述方案或基金。
- (2) 有意刪除
- (3) 有意刪除

- (4) 倘若任何董事會會議就任何董事（除會議主席外）之重大權益，或任何董事（除會議主席外）是否有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產生疑問，而該問題未能透過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解決，則該問題須由會議主席處理，而彼就該名董事所作之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有關該董事並未據其所知就彼所擁有之權益性質或範圍向董事會做出公平披露。倘上述問題乃有關會議主席本人，則該問題須通過董事會決議案解決（就此而言，該名會議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並無投票權），而該決議案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該會議主席並未據其所知就其所擁有之權益性質或範圍向董事會做出公平披露則除外。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5. (1) 本公司的業務應當由董事會管理與經營，該董事會可以支付公司組建與登記期間產生的一切費用，還可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無論此類權力是否與本公司的業務管理是否有關），上述權力並非是法規或上述條款要求有本公司在全體大會上行使的，但應當遵守法規的規定以及上述條款的規定，還要遵守與上述條款不存在不一致之處的上述條例，上述規定或條例可以由本公司在全體大會上做出相關規定，但本公司在全體大會制定的任何條例均不可使董事會之前的任何舉動失效，上述舉動應當在上述條例沒有制定的情況下依然有效。本條款賦予的一般權力不可受到任何其它條款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職權或特別權力所限制或約束。
- (2) 與本公司在業務的常規過程中締約或交易的任何人員，均有權依賴於任何兩(2)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聯合簽署或履行（視具體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的合同或協議或契約、文件或文書，上述行為應當被視為由本公司進行的有效簽約或有效履行（視具體情況而定），並且應當遵守任何約束本公司的任何法律的管轄。
- (3) 在沒有損害上述條例賦予的一般權力的情況下，據此正式公開聲明，董事會將具有以下權力：
- (a) 賦予任何人未來某個日期可能需要的權利或選擇權，以便以可能商定的面值或股息等額外費用分配給其任何數量的股票。
- (b) 以增加或替加工資或其它酬勞的方式，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涉及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或者涉及上述紅利中的參股，或涉及本公司一般紅利的利益。
- (c) 以決定撤銷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登記，並且依照公司法的規定繼續在開曼群島以外的地區行使指定的管轄權。

(4) 除非本公司是一家在香港成立的公司，並經公司條例許可的，正如上述條例被採用的日期生效的，而且除非公司法許可的，否則本公司不可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者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貸款，或向其各自的任何員工貸款（在適用的情況下，如指定的證券交易所定義的任何規則）；
- (ii) 進行任何擔保或提供與任何人員對董事或上述董事進行貸款相關的任何抵押；或者
- (iii) 在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持有另外一家公司的控制股權的情況下，貸款給其它公司或者提供與任何人員給其它公司貸款相關的任何抵押品。

第105(4)條款僅在本公司的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期間有效。

106. 董事會可以在任何地點建立任何地區或當地委員會或代理處，以便管理本公司的任何事務，而且可以任命任何人員擔任上述當地委員會的成員，或者任何經理或代理人，而且可以釐定其酬金（通過工資或佣金方式，或者通過授權參與公司分紅，或者通過上述兩(2)種或多種模式的組合的方式），並且支付由其僱傭從事公司業務的任何員工的工作薪酬。董事會還可以將董事會可以授予或者執行的任何權力、職權以及處置權委托給任何地區或當地委員會或代理處（其催繳或放棄股份的權力除外），以及轉委托的權力，而且還可以授權其中的任何成員補充上述空缺，但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儘管有空缺也不能填補。任何上述的任命或者委托均可以依照上述條款進行，並且應當遵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件，而且董事會可以開除按照上述方式任命的任何人員，而且可以取消或變更上述委托，但對於真誠處事的人員不得進行上述取消或變更，而且在沒有對上述任何取消或變更發出通知的情況下，上述取消或變更無效。

107. 出於上述目的，而且憑藉上述權力、職權以及處置權（不超出依照上述條款規定，董事會授予的、可運用的），而且在上述時期內，並且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件，董事會可以通過加蓋印章的委托書的形式任命任何公司、企業或人員或任何變化的人員群體（無論以董事會直接或間接地提名的方式）擔任本公司的代理人（或多位代理人），而且上述代理人的權力可以包括保護與方便那些與任何上述代理人進行交易的人員的上述規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而且還可以授權上述任何代理人將授予他的任何權力、職權以及處置權進行轉委托。在得到加蓋印章的授權的前提下，上述代理人（或多位代理人）可以使用其私人印章簽發任何契據或文書，其效力與加蓋公司印章相同。

108. 董事會基於上述條款與條件以及其認為合適的上述限制條件，可以委托以及授予董事總經理、聯合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其它董事任何可行使的權力，而且可以附帶或者排除其自身的權力，而且可以隨時取消或變更全部或任何上述權力，但對於真誠處事的人員不得進行上述取消或變更，而且在沒有對上述任何取消或變更發出通知的情況下，上述取消或變更無效。
109. 所有支票、本票、匯票以及其它票據，無論是可流通的或可轉讓的，以及支付給本公司的金錢的所有收據，均應簽字、開立、接受、背署或以其它方式執行（視具體情況而定），並且應當以董事會隨時通過決議決定的方式。本公司的銀行賬戶應當隨時由董事會確定的上述銀行從業人員（或多位銀行從業人員）保管。
110. (1) 董事會可以建立、同意或與其他公司聯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業務員往來的公司）用本公司的金錢設立基金或者方案，或者為此做出相應的貢獻，以便為本公司的僱員（在本段落以及下一段落中使用的表述，其含義應當包括在本公司內或者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內，具有行政職位或者任何有收益職位的任何董事或者前董事），以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類或多類上述人員（在普通決議認可的情況下），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特別津貼、人壽保險或其它福利，或者為僱員、高管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合適人員提供股份認購權方案。
- (2) 董事會可以向僱員以及前僱員及其親屬，或者向上述人員中的任何人，支付、簽署協議支付或發出可撤銷的或者不可撤消的授權，同時依照或者不依照任何條款或條件，退休金或其它福利，包括除（如果有的話）到依照上一段落體及的上述任何方案或基金，上述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有權或即將有權接受的福利之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以在僱員退休之前，即將退休之時，或者是在其退休後的任何時候，將上述任何退休金或福利授予該僱員。

借款權限

111. 董事會可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集資或借款，以及抵押或承擔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擔保、財產以及資產（當前或將來的）以及本公司的未收資本，並且依照公司法可以發行公司債券、債券以及其它證券，無論是為了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借款、債務或義務而進行的單筆或是抵押證券，前提是如果本公司借款的本金額總計超過借款時最近可用資產淨值的50%的情況下，事先需要在全體大會上得到本公司股票持有人的批准。如果任何借款行為是由投資經理來辦理的話，那麼可以由投資經理或投資經理任命的經理來辦理，上述借款的利率以及與借款的約定、償還或終止相關的應當支付給相關出借人的任何費用或額外費用，依照常規的銀行標準，以公平的原則，按照與本公司相關的，類似的環境下的類似數額以及期限來進行。本公司的資產可以用於承擔上述借款的抵押或者作為上述借款的抵押。
112. 公司債券、債券以及其它證券均可免費轉讓而且不存在本公司與上述公司債券、債券以及其它證券發行對象人員之間的任何權益。
113. 任何公司債券、債券以及其它證券均可以折扣（股份除外）、貼息或其它方式發行，並且附帶與贖回、放棄、提款、配股、參加本公司全體大會並進行投票、任命董事等等任何特別優先購買權。
114. (1) 在收取本公司任何未收資本的情況下，隨後收取費用的一切人員均應遵從上述優先償付的費用，並且在通知成員或其他人員的情況下，無權獲得針對上述有限償付費用的優先權。
- (2) 董事會依照公司法的規定，應當促使保存適當的登記簿，其中包括一切費用尤其是影響本公司財產的那些費用的登記簿，以及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系列公司債券的登記簿，而且應當完全遵守公司法涉及費用與公司債券登記的相關要求或其它要求。

董事會程序

115. 董事會可以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方式為了處理業務而進行聚會、延期開會或以其它方式調整會議。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軍營採取多數投票的方式進行解決。如果出現票數相等的情況，則大會主席擁有額外表決權和決定票。
116. 董事會議可以在一位董事或任何董事的要求下由秘書召開。秘書可以召開董事會，董事會召開的通知可以通過書面方式或電話方式或董事會隨時決定的任何方式，前提是總裁或董事長或任何董事（視具體情況而定）要求秘書進行上述活動。

117. (1) 董事們處理業務的必要法定人數可以由董事會決定，而且無論上述人數確定為多少人，均應至少為兩(2)人。在某位董事缺席的情況下，對應該位董事的候補董事可以計算在法定人數中，但前提是上述候補董事不得為了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的目的而超過兩次計入法定人數中。
- (2) 董事們可以通過會議電話或其它通訊方式參與任何董事會議，前提是使用上述通訊方式的情況下，與會的所有成員均可以同時、即時與任何與會成員通訊，而且，為了計算法定人數的目的，上述參與成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就如同上述參與成員親自到場一樣。
- (3) 在董事會議中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在沒有其他董事反對而且沒有達到董事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均可繼續出席會議，並可以作為董事計入法定人數之中，直至上述董事會議終止。
118. 留任董事或者單獨留任董事無論是否董事會存在空缺均可擔當董事的工作，但如果在董事人數低於決定的或者上述條款規定的人數下限的情況下，無論董事人數低於決定的或者上述條款規定的法定人數下限的情況下，還是只有一位留任董事的情況下，留任的多位董事（或一位董事）均可為了填補董事會空缺的目的或者為了召開本公司全體大會的目的擔當董事的工作，但不得為了其它任何目的。
119. 董事會可以選舉董事會議的主席以及一位或者多位副主席，而且可以確定上述人員各自擔任上述職位的時間週期。如果選出主席或者副主席，或者如果在任命上述人員擔任上述職務之後的任何大會召開五(5)分鐘之內沒有任何主席或者副主席到場的話，出席的董事們可以選擇他們其中的一位擔任大會主席。
120. 董事會議到場的法定人數應當有能力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可以行使的一切權力、職權以及處置權。
121. (1) 董事會可以將其任何權力、職權以及處置權委托給由上述一位或多位董事以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員組成的委員會，而且他們可以隨時取消上述委托或者取消對上述委員會的任命並且可以解雇上述委員會的全部或部分成員，而且上述行為可以是處於對某些成員或者出於某種目的。按照上述方式組成的任何委員會，在行使按照上述方式委托的權力、職權以及處置權的情況下，均應遵守董事會賦予的任何條例的規定。
- (2) 任何上述委員會遵循上述條例的的過程中的一切行為，以及為了事先其任命時的目的，但不包括其他目的，均應具有與董事會同樣的權力和效力，而且在全體大會上得到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董事會應當有權向任何上述委員會的成員支付報酬，而且應當將上述報酬計入本公司的當前費用之中。

122. 由兩(2)位或者兩位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的會議以及議程均受上述條款中包含的規範董事會議以及議程的規定的管轄，其範圍與董事會基於上一條款而授予的任何條例的適用範圍一致並且不可由其取代。
123. 所有董事（除非由於上述董事的健康不佳或者殘疾而臨時無法進行上述簽字活動）以及所有候補董事（在適當的情況下，而且在上述任命人臨時無法進行上述活動的情況下，）書面簽署的決議均應（前提是上述簽字的人數足以達到法定人數，而且上述決議的副本以及發給所有董事，或者上述決議的內容已經通知所有董事，上述董事應當是當時有權以同樣的方式按照上述條款對會議通知的相關要求收到董事會議通知的）是有效的且具有法律效力的，就如同正式召開和舉行的董事會議通過的決議一樣。上述決議可以被包含在一份文件中或者多份文件中，後者以同樣的表格由一位或多位董事或多位候補董事簽字，而且為了上述目的，董事或候補董事的簽字印鑒應被視為同樣有效。
124. 董事會或者任何委員會或者行使董事或委員會成員權力的任何人員的一切善意行為，無論日後發現在董事會的或上述委員會的任何成員或上述人員的任命中存在某些缺陷，或者發現上述人員或者其中的任何人員被取消資格或離職，均應被視為與上述人員已經正式任命、已經具有資格而且繼續擔當董事或上述委員會成員時具有的相同的效力。

經理人員

125. 董事會可以隨時任命本公司的總經理、一位經理或多位經理，並且可以通過工資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分紅的權利或上述兩(2)種或多種模式的組合的方式釐定其報酬，而且應當支付總經理、一位經理或多位經理在本公司業務活動中可能僱傭的任何員工的工作費用。
126. 可以在董事會決定的期限內任命上述總經理、一位經理或多位經理，而且董事會可以將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會的全部或部分權力授予上述人員。
127. 董事會可以與上述的任何總經理、一位經理或多位經理簽署上述一份協議或多份協議，其內容涉及董事會在具有絕對酌情決定權的情況下認為合適的上述條款以及條件，其中包括出於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上述總經理、一位經理或多位經理任命一位助理經理或多位助理經理或其它僱員的權力。

128. 董事會可以任命人員擔任投資經理的職務，並且可以將董事會可行使的任何至卻、權力以及處置權委托演出授予上述任命的投資經理（催繳或放棄股份的權力除外），前提是基於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與條件，並且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時期內，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限制條件之下進行，而且無論上述權力是否與董事會自身權力具有同等效力或者對董事會自身權力產生排斥。無論出於何種原因，在上述任命的任何投資經理的任命終止的情況下，董事會均應在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採取一切合理的步驟以確保任命其他人員擔任投資經理。投資經理的報酬應當按照董事會可以隨時與投資經理協商的利率、時間以及方式進行支付和累計。
- 128A. 依照本公司與投資經理之間的任何協議的條款規定，並且依照上述條款的規定，在董事會批准的情況下，投資經理可以任命任何人員、公司或者企業擔任該投資經理的投資顧問，主要工作涉及公司的金錢和資產，上述投資顧問的報酬應當由投資經理負擔並予以支付。
- 128B. 依照本公司與投資經理之間的任何協議的條款規定，投資經理應當有權持有並處理其自有的公司股票賬戶，前提是投資經理出售或購買股票的任何費用（包括印花稅）軍營由投資經理負擔並予以支付。
129. 董事會應當任命一位保管人，此人應當持有公司的資產，並且其姓名或者以此保管人的名義應當進行登記證券的登記，而且此人應當履行董事會可以隨時決定的（在徵得該保管人同意的情況下）上述其它職責。保管人的報酬應當按照董事會可以隨時與保管人協商的利率、時間以及方式進行支付和累計。
- 129A. 屬本公司的一切金錢、賬單以及票據均應按照保管人或其任命人員的指示進行支付或者存入以本公司名義設立的一個或多個賬戶中。
- 129B. 在保管人希望退休的情況下，董事會應當盡其最大努力尋找具有上述資質的企業擔當替代保管人的角色從事上述工作，董事會應當任命上述企業替代退休的保管人。董事會不可開除保管人，除非而且直至繼任企業已經依照上述條款進行了任命並且替代保管人進行工作為止。
- 129C. 依照上述條款的規定，董事會的權力應當包括任命兩位或兩位以上聯合保管人的權力。

高級職員

130. (1) 本公司的高級職員應當由董事長、董事、秘書以及其他董事會可以隨時決定的更多高級職員（上述高級職員可以是董事，也可以不是董事）等組成，出於公司法以及上述條款的考慮，上述人員均應被視為高級職員。
- (2) 董事們應當在每次董事任命或者選舉之後，立即從董事中選舉董事長，而且在超過一(1)位以上董事被提議擔任上述職務的情況下，上述職務的選舉應當以董事們可以決定的方式進行。
- (3) 高級職員應當接受董事們可以隨時決定的上述報酬。
131. (1) 秘書以及其他高級職員（如果有的話）應當由董事會任命，而且應當按照董事會可以決定的條款並在董事會可以決定的期限內擔任上述職務。如果董事會認為合適，那麼可以任命兩(2)位或者兩位以上人員擔任聯合秘書。董事會還可以依照其認為合適的條款任命一(1)位或者一位以上秘書助理或者副秘書。
- (2) 秘書應當參加成員的一切會議，並且應當保存上述會議的正確的會議記錄，並且為了上述目的應當將上述會議記錄輸入適當的名冊中。秘書還應當履行公司法或上述條款描述的，或者董事會可能描述的其它職責。
132. 本公司的高級職員應具有董事隨時委托給他們的權力，並且應當履行其在管理、業務以及公司事務方面的職責。
133. 公司法的規定或上述條款的規定需要或授權由董事或秘書從事的工作，均不得以達到董事以及或替代秘書等人員滿意的程度為目的。

董事和高級職員名錄

134. (1) 本公司應當敦促在其工作場所的一份或多份名冊中保留董事與高級職員的登記冊，該登記冊應當記載董事與高級職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要求或者董事們可以決定的其它詳細情況。本公司應當將上述登記冊的副本發送給開曼群島公司註冊官，而且應當依照公司法的要求將涉及上述董事與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隨時通知上述註冊官。

會議記要

135. (1) 董事會應當出於以下目的敦促將會議記要正式納入名冊之中：
- (a) 高級職員的選拔與任命；
 - (b) 出席每次董事會議以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董事的姓名；
 - (c) 每次成員全體大會、董事會議以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全部決議以及議程，以及出席會議的全部經理、經理會議的全部議程。
- (2) 應當由秘書在辦公地點保存會議記錄。

印章

136. (1) 根據董事會可能的決定的，本公司應持有一枚或多枚印章。為在文件上加蓋印章的目的，上述文件是本公司設立或證明其發行的證券的文件，本公司可以持有證券印章，該印章為仿照品，正面添加了「證券印章」字樣或者董事會批准的其它字樣。董事會應負責保管每一枚印章，而且在沒有董事會授權或者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委員會（代表董事會）授權的情況下，均不得使用任何印章。除非上述條款中另行規定，否則在一般或個別情況下，印章加蓋的任何文書均應同時由一(1)位董事與秘書、兩(2)位董事、其他人員（包括一位董事）、其他董事會可能任命的人員親筆簽字，但對於任何股票證書或公司債券或董事會可以通過決議決定的本公司其它債券來說，上述多個簽名或者其中任意一個簽名均應以某種機械簽名的方法或系統加以處理或附加。以本條款規定的方式執行的任何票據均應被視為加蓋印章的票據，並且以董事會之前賦予的權力執行。
- (2) 在本公司持有可以在國外使用的印章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以通過書面並且加蓋印章的方式任命任何國外的代理或委員會成為本公司正式授權的代理人以便加蓋以及使用上述印章，而且董事會可以通過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對上述用途加以限制。無論在上述條款的任何地方引用該印章，此類引用在適用的情況下，均應被視為包括上述任何其它印章。

文檔驗證

137.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董事會為了上述目的而任命的任何人員，均可以鑒定影響本公司構成的任何文件，以及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以及任何名冊、記錄、文件以及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帳目，以及證明上述副本或與之相關的摘要是真實的副本或摘要，而且如果任何名冊、記錄、文件或帳目是在辦公地點或總部之外的任何地點，那麼保管上述物品的當地經理或本公司的其他高級職員均應被視為董事會任命的人員。以上述方式鑒定的意在成為決議副本的文件，或者某次會議或本公司或董事會的會議記錄摘要，均應在誠信方面作為支持與本公司相處的一切人員的決定性證據，前提是上述決議已經被正式通過，或者（視具體情況而定）上述會議記錄或摘要是正式構建的會議的議程的真實、準確記錄。

估價

138. 本公司在每個日曆月的估價日期計算淨資產值（除非依照第140條款的規定延遲確定淨資產值），還可以是董事會可以隨時決定的其它時間。任何特定時間內每股淨資產值應當通過將當時的淨資產值除以當時發行的股票數量。真誠給出或者代表董事會給出的有關每股淨資產值的證明，均應對當事各方具有約束力。
139. 本公司的淨資產值應依照下列規定的計算方法進行計算：
- (1) 計算應當以港元進行準備，而且以港元之外的任何貨幣標價的任何資產或者債務均應當以投資經理擁有絕對酌情決定權決定的匯率兌換為港元，該匯率為相關估價日期當天業務結束之前的匯率；
 - (2) 引證報價的、列出的、交易的或者在任何市場上處理的投資，均應採用相關估價日期或者相關估價日期之前的那個交易日（如果上述估價日期在該市場上不是交易日的話）當日業務結束之前該市場最近成交價；
 - (3) 每筆非上市的投資均應以成本以及其它投資經理可以決定（如果斷定投資經理能夠為上述估價提供足夠多的可信賴的信息的情況下）的價格進行估價；
 - (4) 估價中還可以包括增值的任何利息以及已經宣佈的任何股息，但上述利息或股息應當是在相關的估價日期尚未收到的；

- (5) 在計算淨資產值的過程中，應當扣除本公司的一切債務、投資經理認為合適的準備金以及應急津貼、投資經理通知的涉及應當由本公司支付的成本與費用的準備金以及應急津貼；
- (6) 如果特定的某項投資不可或者無法以上述方法進行計算的話，或者如果董事會認為適應其它一些估值方法能更好地反映公允值的話，那麼董事會可以准許使用其它一些估值方法；
- (7) 董事會在淨資產值的估價以及計算淨資產值估價方法的採納方面擁有絕對酌情決定權；而且
- (8) 為了準備任何估價的目的，在公司負擔費用的情況下，董事們有權獲取並且依賴他們認為合適的獨立專業建議。

140. 在出現下列事件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以暫緩淨資產值的計算：

- (1) 當作為政治、經濟、軍事或貨幣事件或任何無法控制的其他情況的結果，本公司的責任以及權力、支配投資的能力無法合理行使，同時也不會從本質上或者消極方面影響以及損害成員的利益的情況下，或者如果基於董事會的選擇，無法合理公平地確定投資中的任何價值或者本公司的其他資產的時候；或者
- (2) 當通常用於確定投資價值的任何手段出現問題的情況下，或者當由於其它原因而導致無法合理公平地確定投資的任何價值或者本公司的任何其它資產的情況下。

140A. 上述暫緩行為應當在董事會宣佈的日期生效，但不得遲於宣佈之日的下一個工作日當日業務結束的那個時刻，而且在此之後，不得確定淨資產值直至董事會宣佈結束上述暫緩狀態，但上述暫緩應當在第一個工作日出現下列情況的前提下終止：

- (a) 引起暫緩行動的條件已經不復存在了；而且
- (b) 依照本條款的規定授權進行暫緩的其它條件也不存在了。

140B. 依照第140條款規定，董事會的每項公告均應與正式規則以及法規保持一致，上述規則與法規涉及的主題應當由任何對本公司具有管轄權的當局公佈，而且應當在當時有效。在與上述正式規則以及法規出現不一致的情況下，董事會的決定應當是決定性的。無論何時只要董事會宣佈暫緩確定淨資產值，那麼在上述任何宣佈可以實施的情況下，董事會均應通知指定的證券交易所，並且盡其最大努力促使該通知以上述宣佈內容在報紙上公佈的方式生效。在上述任何暫緩期結束的時候，董事會應當通知指定的證券交易所，並且應當在上述暫緩期結束的時候，促使將另外的通知在報紙上公佈從而使之生效。

140C. 淨資產值以及每股淨資產值均應依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報紙上公佈。

140D. 為準備進行任何估價，在本公司承擔費用的情況下，董事們有權獲取並且以來於他們認為合適的獨立專業建議。

文件的銷毀

141. (1) 本公司有權在下列情況下銷毀下列文件：

- (a) 任何股份證書，在取消之日起一(1)年期滿之後的任何時間已經被取消的；
- (b) 任何股利委托書或者上述任何變更或取消，或任何名稱或地址的變更，時間是本公司記錄的上述委托變更取消或通知的日期之後兩(2)年期滿之後的任何時間；
- (c) 股份轉讓的任何票據，該票據已經在登記之日起七(7)年期滿之後的任何時間內進行登記的；
- (d) 發佈之日起七(7)年期滿之後的任何股份配售通知書；
- (e) 委托書、遺囑認證授權以及遺產管理證書，其時間是與委托書、遺囑認證授權以及遺產管理證書相關的賬戶被關閉之後七年(7)年期滿之後的任何時間；

而且應當決定性地推斷支持本公司，即登記簿上的基於上述要銷毀的任何文件而編製的每一條目均是正式且適當編製的，而且依照上述方式銷毀的每一份股份證書軍事正式且正當取消的有效證書，按照上述方式銷毀的每一份轉讓票據軍事正式且正當登記的有效且具有效力的票據，按照上述方式銷毀的其它任何文件依照本公司名冊或記錄中的特定記錄的規定，均為有效且具有效力的文件。前提是：(1)本條款的上述規定僅適用於善意地銷毀一份文件，而且並不表示通知本公司以下情況，即上述文件的保留與索賠相關；(2)本條款中包含的任何內容，在早於上述時間之前或者規定(1)中的條件尚未滿足的任何時刻，均不能構成強加給本公司涉及上述任何文件銷毀的任何責任；而且(3)本條款涉及任何文件銷毀的問題，均包括涉及以任何方式對其處理的問題。

- (2) 儘管存在上述條款中包含的任何規定，但在適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董事們仍然可以授權銷毀本條款第(1)段的第(a)至(c)段落規定的文件，以及與股票登記相關的任何其它文件，上述文件由本公司或者由股份登記員代表其通過縮微拍攝或者以電子方式進行存儲，前提是該條款應當僅適用於善意地銷毀文件，而且並不明確通知本公司及其股份登記員，即保留上述文件與索賠無關。

股息以及其它付款

142. 依照公司法以及上述條款的規定，本公司在全體大會上可以隨時以任何貨幣形式公佈應當支付給成員們的股息，但超出董事會建議數額範圍的股息不得予以公佈。
143. 股息可以公佈並且從公司的收益中進行支付，從實現或為實現的，或者董事們確定不再需要的收益中留出的任何準備金中進行支付。在認可普通決議的情況下，還可以宣佈並且從股份溢價賬戶或其它依照公司法為此目的得到授權的資金或帳戶中進行支付。
144. 除非附加的權利，或者任何股票的發佈期限另有規定，否則：
- (a) 所有股息均應按照與上述已支付股息相關的股票已付清數額予以公佈並進行支付，但在催繳之前已經付清的數額按照本條款的規定不得視為該股票的已付清部分；而且
- (b) 在與已付股息相關的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有股份均應按照上述股票已付清數額，按照比例進行分配和支付。

145. 董事會可以隨時向成員支付董事會認為針對公司收益來說是合理的期中股息，尤其是（但不得損害前述共性）在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被分為多個種類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以支付與按照本公司資本計算的上述股票相關的期中股息，上述股份授予持有人遲延的或者非遲延的權利，以及涉及授予持有人股息相關的優先權的那些股份，前提是董事會是善意地開展工作，而且董事會不會使得針對股票持有人的承擔任何責任以授予任何優先權，上述優先權是由於根據已推遲的或無優惠性權利的股票支付期中股息而導致其遭受任何損害而給予他們的，而且還可以支付任何固定股息，上述股息是本公司任何股票的半年或者其它時間段內應付股息，並且依照董事會的意見，無論上述收益是否證明上述支付是合理的。
146. 董事會可以本公司應當支付給某位成員的涉及任何股票的任何股息或其它金錢中扣除其應付給本公司的催繳或其他費用的當前應付的全部數額的金錢（如果存在的話）。
147. 本公司涉及任何股票的應付股息或其它金錢均不得對本公司產生任何利息。
148. 任何股息、利息或其它應以現金形式支付給股票持有人的款項，可以通過下列方式進行支付，即通過郵寄的方式向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者（在聯合持有人的情況下）向登記簿中涉及上述股票的姓名第一個出現的持有人的地址發送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方式進行支付，而上述地址可以是持有人或聯合持有人直接書寫的。無論持有人或聯合持有人是否有其他指示，上述每一張支票或每一份認股權證均應按照持有人的指示進行支付，或者在聯合持有人的情況下，按照其姓名在涉及上述股票的登記簿中第一個出現的持有人的指示進行支付，而且應當在其承擔風險的情況下發送，而且由支取銀行支付上述支票或認股權證，這應當完全免除本公司的相關責任，而無論上述支票或認股權證是否被偷盜或其簽注被偽造。兩(2)位或者多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均可以針對與聯合持有人持有的股票相關的，應付股息或其它金錢或可分配的財產開具有效的收據。
149. 自公佈之日起一(1)年仍無人領取的一切股息或紅利可以由董事會進行投資或用於其他代表本公司利益的用途直至其被領取為止。自公佈之日起六(6)年仍無人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均被視為棄權並應當返還給本公司。董事會將任何無人領取的股息或其它應付數額款項或者與某只股票相關的任何款項歸入單獨賬戶的，不得使本公司成為與此相關的受托人。

150. 無論何時只要董事會或本公司在全體大會上決定支付或公佈股息的話，那麼董事會就可以進一步決定上述股息應當全部或部分符合任何種類特定資產的發行以及其它需求，上述需求尤其包括已付清股票、公司債券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或其它公司的證券，或者以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而且在涉及上述發行出現任何困難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以採取其認為方便的手段如來解決問題，而且尤其可以發行與上述小部分股票相關的證書，可以忽視小部分權利或對上述權利部分進行取捨，而且還可以確定上述特定資產的發行價值，或其它部分資產的發行價值，還可以決定給予上述確定的價值以現金方式支付給成員們一定的款項，以便調整當事各方的權利，而且還可以將上述任何特定的資產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受托人，而且可以任命任何人員代表有權獲得上述股息的人員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票據或者其它文件，而且上述任命應當有效且對成員們具有約束力。董事會可以決定在沒有登記聲明或者其它特殊形式的聲明的情況下，上述資產不可提供給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特定地區的登記地址的成員，按照董事會的意見，上述資產的分配可以被視為不具有法律效力或者無法實施，而且在上述情況下，成員的上述權利僅為可以接受以上述方式支付的現金。無論出於何種目的，受到上述情況影響的成員不應或者不得被視為單獨一類成員。
151. (1) 無論何時，只要董事會或本公司在全體大會是已經決定基於本公司任何種類的股本支付或者公佈股息，則董事會可以進一步決定：
- (a) 上述股息是否全部或部分滿足已全額付清的受信股票分配方式，前提是擁有上述權利的成員有權選擇以現金的方式以上述分配的留置權的方式接受上述股息（或者在董事會決定的情況下，接受上述部分股息）。在上述情況下，應當使用下列規定：
 - (i) 任何上述分配的原則應當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分配原則後，董事會應當不少於兩(2)周向獲得相關股票選擇權授權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而且應當將選擇表格連同上述通知一併發送，並且應當指定應當遵循的流程以及正式完整表格必須提出方能生效的地點、最近日期與時間；
 - (iii) 選擇的權利可以通過全部或部分所佔股息比例的方式來行使，其中涉及已經授予的選擇權；而且

- (iv) 在現金選擇方式尚未正式實施的（「未選中股票」）情況下，股息（或者符合上述股票分配方案的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方式進行支付，而且在符合相關類型的上述股票的情況下，應當分配已全額付清的受信給未選中股票的持有人，並且應當給予上述決定的分配方案，並且應當處於董事會已經資本化的目的，而且應當應用董事會可以決定的本公司未分開的收益的任何部分（包括實現的收益，以及符合任何準備金金或其它特別帳目、股票溢價帳目、資本贖回準備金而非認股權準備金（定義見下文）的信用要求），上述數額款項可能被要求以相關種類股票數量的全額進行支付，以便在未選中股票持有人之間分配以及發行；或者
- (b) 有權獲得上述股息的成員們應當有權選擇接受已確信全額付清的股票的分配方案，以便替代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上述情況下，使用下列規定：
 - (i) 董事會應當決定上述分配的原則；
 - (ii) 在決定分配原則後，董事會應當不少於兩(2)周向獲得相關股票選擇權授權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而且應當將選擇表格連同上述通知一併發送，並且應當指定應當遵循的流程以及正式完整表格必須提出方能生效的地點、最近日期與時間；
 - (iii) 選擇的權利可以通過全部或部分所佔股息比例的方式來行使，其中涉及已經授予的選擇權；而且
 - (iv) 在股票選擇方式正式實施的（「選中股票」）情況下，股息（或者與已經授予的選擇權相關的股息部分）不得以現金方式進行支付股票，而且在替代上述相關種類的股票的情況下，應當按照全額信用的原則向基於上述決定的分配原則的選中股票的持有人支付款項，而且為了上述目的，董事會應當進行資本化，而且應當應用董事會可以決定的本公司未分開的收益的任何部分（包括實現的收益，以及符合任何準備金金或其它特別帳目、股票溢價帳目、資本贖回準備金而非認股權準備金（定義見下文）的信用要求），上述數額款項可能被要求以相關種類股票數量的全額進行支付，以便在未選中股票持有人之間分配以及發行。

- (2) (a) 依照本條款第(1)段的規定分配的股票，應當以同類股票涉及各方面的同類比例進行等級評定，然後再進行發行，前提是應當考慮在相關股息中的參股情況或者任何其它分配、紅利或權利方面的參股情況，上述分配、紅利或權利是在股息支付或公佈之前或者與之同步的支付、實施、公佈或宣佈的情況下，除非董事會同時宣佈其適用於本條款第(2)段第(a)或(b)段落的相關提議，上述規定涉及相關的股息或與其出現問題的分配、紅利或權利的聲明同步，董事會應依照本條款第(1)段的規定指定，要分配的股票應當依照上述分配、紅利或者權利進行級別評定。
- (b) 董事會可以採取其認為必要的一切手段和措施，以便依照本條款第(1)段的規定實行任何資本化，並且在股票以小部分的方式發行的情況下（包括依照規定，全部或部分的小部分權利被進行合計與出售，而且純收入分配給那些擁有權利的成員，或者上述小部分權利被忽略或四捨五入，或者依照小部分權利收益的規定，將其累計的款項交予本公司而非上述涉及的成員），董事會有權採用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制定上述規定。董事會可以授權任何人員代表全體關注的成員與本公司簽署一項協議，前提是上述資本化以及附帶發生的情況以及依照上述職權制定的任何協議均應具有效力而且對全體相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 (3) 本公司可以在董事會建議的情況下，通過普通決議的方式，在涉及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方面做出決定，無論本條款第(1)段的任何規定，股息可以全部滿足股票分配方案的形式要求（上述股票具有已全額支付的信用），而無需向股東提供任何權利去選擇以現金的方式選擇上述股息以替代上述分配方案。
- (4) 依照本條款第(1)段的規定，董事會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決定，選擇權以及股票的分配方案均不得提供給登記地址處於某些地區的任何股東，對於上述地區來說，如果在沒有登記聲明或其它特殊形式的聲明的情況下，依照董事會的意見，上述選擇權報價的流通或者股票的分配方案可能不符合法律的規定或者無法實施，而且在上述情況下，上述規定可以依照上述決定進行解讀。無論出於何種目的，受到上述情況影響的成員不應或者不得被視為單獨一類成員。

- (5) 針對任何種類股票的股息而公佈的任何決議，無論是本公司在全體大會上的決議還是董事會的決議，均可以指定，在某個特定日期當日業務結束之前登記為上述股票持有人的人員均可獲得相關的支付或者分配，而無論上述日期早於該決議通過的日期，而且在此之後應當根據上述人員各自登記的持有股票數量，立即向其支付或分配股息，但不得損害內部規定的上述股息轉讓人或者上述股票受讓人的權利。本條款的規定應當在細節上加以必要的修改以適應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的資本利潤的發行或者本公司對成員們做出的報價或授權。

準備金

152. (1) 董事會應當設立稱為股票溢價賬戶的一種賬戶，並且應當時刻使得上述賬戶的信用在數額上等於同本公司任何股票發行中已付溢價的數額或者價值。本公司可以在公司法許可的情況下以任何形式應用該股票溢價賬戶。本公司應當隨時遵守公司法涉及股票溢價賬戶的相關規定。
- (2) 在推薦任何股息之前，董事會可以擱置本公司的收益，其數額由董事會決定作為準備金，根據董事會的自由裁量權，後者應當適用於任何目的以便使得本公司的收益可以得到正常應用，而且同樣依照董事會的自由裁量權，上述未決的應用可以應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者投資於董事們隨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上，而且無需將構成準備金（或多項準備金）的投資分開或者將其與本公司的其它任何投資分開。董事會還可以在沒有以同樣方式留下準備金的情況下推進董事會認為應當謹慎考慮而不得分配的任何收益。

資本化

153. 在董事會推薦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通過普通決議，即本公司臨時依照任何準備金或資金的信用而資本化所有或任何部分數額款項是合適的做法（包括股票溢價賬戶以及資金贖回準備金以及收益與虧損賬戶），而無論是否上述數額款項可用於分配，而且上述款項相應地也無需分配給成員或任何種類的成員，後者有權在以股息的方式進行分配的情況下獲得相關的款項，而且在同樣的比例的情況下，同樣的款項未以現金的形式支付，但適用於支付本公司上述成員分別持有的任何股票暫時未支付的款項，或者以未發行股票、公司債券或其它公司債務的方式進行全額支付，並可按照已經全額付清給上述成員的信用進行分派和分配，或者一部分以某種方式同時另一部分以其它方式進行，而且董事會應實行上述決議，前提是，為了本條款的目的，股票溢價賬戶以及任何資本贖回準備金或代表未實現收益的資金，可以僅在全額付清本公司未發行股票的情況下應用，而上述股票應當按照已全額付清的方式分配給上述成員。

154. 董事會可以通過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解決基於上述條款而進行的任何分配中出現的一切困難，尤其可以發行涉及小部分股票的證書或授權任何人員出售或轉讓任何小部分股票，或者可以決定發行應當以盡可能實用的正確比例來進行，但不得完全或者可能忽視連同的小部分股票，而且可以決定，應當依照董事會認為有利的方式根據調整各方權利的原則進行現金支付。董事會可以任命任何人員代表授權參與分配的人員簽署任何必要或適合的合同，以便實行上述方案，而且上述任命應具有效力且對成員具有約束力。

認股權準備金

155. 下列規定在不被公司法禁止並且遵守本法的前提下有效：

- (1) 如果，只要本公司發行的認購本公司股票的任何認股權證附帶的任何權利仍然可實行，那麼作為遵守一種認購權證的條件規定而對認購價格進行任何調整的結果，本公司進行的任何活動或者參與的任何交易，後者將會使得認購價格低於股票的面值的話，那麼將適用下列規定：
 - (a) 自上述行為或交易之日起，依照本條款的規定，本公司設立並且隨後維護的準備金（即「認股權準備金」），其數額在任何時候均不得低於目前要求進行資本化的數額，而且適用於支付需要發行以及根據以下第(c)段的規定按照全額支付的信用分配的額外股票的面額，而該規定涉及全部行使一切未決認股權，而且應當在全額支付上述額外股份以及對其進行分配的情況下應用認股權準備金；
 - (b) 認股權準備金不得用於除上述規定之外的任何目的，除非本公司的其它所有準備金（股票溢價賬戶除外）均已用盡，而且在那時僅用於本法所要求的本公司的受償損失；

- (c) 在行使代表任何認股權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認股權的情況下，相關的認股權均應在涉及股票面額等同於要求上述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的現金數額以便行使上述代表的認股權的情況下是可運用的（或者，視具體情況而定，可以是在部分行使認股權的情況下的相應的部分款項），而且，還應當依照上述認股權的情況分配給正在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其信用是已經全額付清的，而上述額外的股票的面額等同於下列條目之間的差額：
- (i) 要求上述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上述代表的認股權的時候支付的現金數額（或者，視具體情況而定，部分行使認股權的相關比例數額）；以及
 - (ii) 依照認股權證條件的規定，已經可行使的上述認股權相關的股票面額，前提是上述認股權可以代表認購低於面額股票的權利，而且在行使上述權利之後，符合上述認股權準備金的信用的相關數額需要立即以全額付清上述股票的面額，並且應當予以資本化，並應當應用於全額付清上述股票的額外面額，其支付的對象是正在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而且
- (d) 如果，在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股權的情況下，符合認股權準備金的信用的數額不足以全額付清上述股票的等同於正在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授權獲得的上述差額的額外面額的情況下，董事會應當應用任何收益或準備金，或者在此後為此目的而提供上述款項（根據法律許可的限度，包括股票溢價賬戶），直至付清上述股票的額外面額並按照上述方式進行分配為止，而且直至對之後發行的本公司已全額付清的股票已無需支付股息或進行其它分配。在上述支付以及分配期間，本公司應當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發放證書，證明其有權獲得分配給他的上述額外面額股票。上述任何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均應以登記表形式進行記錄，並且應當採用與目前股票轉讓方式相似的方式進行某個股票全部或部分轉讓，而且本公司就維護登記簿以及與此相關而且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它事項進行上述安排，而且應當令每位相關的正在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在上述證書的發佈問題上獲知詳細的情況。

- (2) 依照本條款規定分配的股票應當按照與其它分配的股票同樣的比例進行等級評定，後者是按照相關的認股權證相關的認股權的行使來進行分配的。無論本條款的第(1)段中包含的任何內容，任何股票的小部分均不得在行使認股權過程中進行分配。
- (3) 本條款涉及設立以及維護認股權準備金的規定不得以任何可能變更或取消的方式改動或添加，或者以具有變更或取消涉及本條款規定的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任何種類認股權證持有人利益的相關規定而且沒有上述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者任何種類認股權證持有人特別決議認可的方式進行。
- (4) 無論公司目前是否需要設立並維護認股權準備金，均需審計人員的證明或報告，而且如果上述需要設立並維護的數額，為了認股權使用的目的，已經達到其應當用於本公司受償損失的程度，則需要將股票的額外面額以全額付清的方式分配給正在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而且涉及認股權準備金的任何其它問題（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均應被視為是決定性的，而且對本公司以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以及股東均具有約束力。

會計記錄

156. 董事會應當促使在真實帳目中保留本公司收入以及支出的金錢的數額，以及涉及上述收入以及支出情況的相關事項，以及本公司資產、財產、信貸以及債務的相關事項，以及公司法要求的其他相關事項，或者對本公司事務給予真誠公正介紹的相關事項，以及解釋其交易的相關事項。
157. 會計記錄應當保存在辦公地點，或者董事會決定的其它地點（或多處地點），而且應當經常公開以備董事們檢查。成員（董事除外）無權檢查任何會計記錄或公司的名冊或文件，除非依照法律賦予的權利或者董事會授權或者本公司在全體大會上授權進行上述活動。
158. 依照第159條款的規定，董事報告的打印副本，連同資產負債表以及收益與虧損帳目，包括法律要求附在其後的每份文件，截止到適用的會計年度，並且包括處於便利的考慮給出的本公司資產以及債務的簡介，以及收入和支出的聲明，連同審計人員報告的一份副本，均應在全體大會開始之前至少提前二十一(21)天送交每一位有權接受的人員，並且依照第56條款的規定，應當在年度全體大會召開之日提交給本公司，前提是本條款不得要求將上述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清楚其地址的人員，或者不得要求將上述文件的副本送交一位以上的任何股票或公司債券的聯合持有人。

159. 依照應當遵守的所有適用的章程、法規以及條例，包括，但不僅限於，指定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而且為了獲得以下要求的所有必要的同意（如果有的話），第158條款應當被視為符合源自本公司年度帳目的總結性財務報表的要求，該財務報表與任何人員相關，並且以章程不禁止的任何方式送交該人員，而且董事的報告應當以使用法律和法規要求的形式並包括其要求的信息，前提是有權查看上述本公司年度財務表報以及董事的報告的任何人員均可以要求，（如果在本公司書面通知要求的情況下）本公司將上述文件發送給他，除總結性財務報表之外，還要發送本公司年度財務表報的完整打印副本以及上述董事報告。
160. 第158條款引用的發送給某個人員的該條款引用的文件或依照第159條款規定的總結性財務報表的要求，均應視為滿足，依照所有使用章程、法規以及條例的規定，包括，但不僅限於，指定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本公司在本公司的計算機網絡或以其它許可的方式（包括發送任何形式的電子錶格通訊等）發佈的第158條款中引用的文件的副本以及，如果使用的話，依照第159條款規定的總結性財務報表，而上述人員已經同意或者被視為已經同意以免除本公司發送給他上述文件副本的義務的方式處理公佈的內容或者上述文件的收據。

審計

161. (1) 股東大會上股東應該任命一名或多名審計員對公司帳目進行審計，在公司任職直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審計員，則在任的審計員或多名審計員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該審計員可以是公司的股東，但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在其任職期間都均無資格作為審計員。
- (2) 審計員應該在公司條例要求的範圍內獨立於公司、投資管理人和托管人，並且確保公司的帳目按照香港成立的公司所要求的標準來審計。
- (3) 除了即將退休的審計員以外的人，除非在年度股東大會不晚於14天前得到書面同意提名的通知，否則不能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被任命為審計員，而且，公司應給將該通知也同時寄至即將退休的審計員。
- (4) 股東可以在任何按照本章程的規定召開和舉辦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在審計員任職期滿前將其開除，並應該在該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任命另一名審計員在其餘下的任職期間代替他。

附錄三
第17段

附錄三
第17段

162. 按照公司法，公司的帳目應該至少每年審計一次。
163. 審計員的薪酬應該由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確定，或按照股東決定的方式來確定。
164. 如果審計員的職位因為審計員的離職或死亡或因其在職期間疾病或其他傷殘喪失行為能力而空缺，董事應該以填補審計員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審計員（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根據本條款由委任審計員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依照第161(4)條款的規定，根據本條款委任的審計員任期須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依照第163條委任審計員釐定。
165. 審計員隨時可以獲取公司保管的帳簿和相關的所有帳目和憑單；並且可以要求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提供其掌握的公司帳簿或事務的信息。
166. 根據本章程提供的收支結算表和資產負債表應該由審計員審核並與相關帳簿、帳目和憑單相比對；他可以編製一份書面報告說明收支結算表和資產負債表的編製是否真是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審核期間的經營結果，並且如果信息是來自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的，那麼該信息是否已經提供並且讓人滿意。公司的財務報表應該由審計員按照公認審計準則來進行審計，並且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不時發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審計員應該按照工人審計準則編製一份書面報告，審計員的報告應該在股東大會上提交給股東。這裏提及的公認審計準則可以是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準則。如果如此，財務報表和審計員的報告應該披露使用的準則以及該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名稱。

通知

167.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的條例中意指的任何「公司通訊」）無論是否是由公司按照本章程的規定向股東發出的，均應該為書面的或通過電報、電傳或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的形式；該通知和其他文書的送達和交付可以通過親自交付股東本人，或通過預付郵資的郵件寄至股東在股東名簿中顯示的登記地址或其提供給公司的其他郵寄地址，或按照實際情況，通過傳送至該地址或其提供給公司用於寄送通知的電傳或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者寄至某人，該人將合理傳送通知並善意相信在特定時間內通知將正式被股東接收，或者通過在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要求的適當的報紙上刊登廣告來送達通知，或者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將通知放在公司網站上，並告知股東該通知和其他文件已經在該網站上可以獲取（一份「可獲取通知」）。可獲取通知可以通過以上任何一種方式送達股東。如有聯合股東，所有的通知應該寄至股東名簿的首名聯名持有人，由此該通知方能視為向聯合股東充分送達或交付。
168.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果通過郵寄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該在適當條件下通過航空郵件寄出，並且在包含所指通知或其他文件並預付郵資、寫上正確地址的信封交付郵寄後第二天視為已送達或已交付；如要證明送達，由董事會任命的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其他人士書面簽署的證明，說明了裝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裹寫上正確地址並交付郵寄，即構成裝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裹已寫上正確地址並交付郵寄的決定性證據；
 - (b) 如果通過電子通訊方式寄送，在從公司的服務器或其代理人傳送當日即視為送達。在獲取性通知被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第二日，放在公司網站上的通知視為送達股東；
 - (c) 如果是按照本章程規定以外的方式送達或交付，則應該在親自送達或交付，或根據實際情況，在相關的分發或傳送當日，通知視為送達或交付；如要證明送達，由董事會任命的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其他人士書面簽署的證明，說明了該送達、交付、分發或傳送的行為和時間，則構成已送達或已交付的決定性證據；
 - (d) 可以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條例及規則，用英文或中文向股東寄出。

169. (1) 按照本章程的規定通過郵寄送達或寄出或放在股東的等級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即使該股東已經死亡、破產或發生其他事件，無論公司是否知道其死亡、破產或其他事件，都應該視為正式送達或交付，關於該股東名下登記的作為獨立股東或聯合股東持有的股份，除非其姓名在通知或文件送達或交付時已經從股東名簿中除名，否則該送達或交付應實際上被視為通知或其他文件充分已經送達或交付至該股份（無論該股份是聯合擁有或通過其索償的）的所有相關利益人。
- (2) 公司可以向有權在股東死亡、精神失常或破產後持有股份的人士發出通知，通過預付郵資信件、信封或包裹郵寄出，收件人為該股東的姓名，或死者的代表、破產受托人或類似人士的姓名，並且如果符合實際情況，寄至聲稱有權接受的人士提供的地址，或（直至該地址被提供）通過如果死亡、精神失常或破產不曾發生則應該寄送的方式來寄送通知。
- (3) 依現行法律、轉讓或其他方式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應該有受到關於在其姓名和地址之前已經登記在股東名冊上股份應該已經正式授予對該股份獲得所有權的人士的通知的約束。

簽名

170. 按照本章程，據稱來自股東、或董事或候補董事（按具體情況），或在一家公司作為股東的情況下，來自該公司的董事或秘書或代表該公司的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的電報、電傳、傳真或電子傳送信息，在缺少明確的相反證據提供給相關人士時，如果已按照接收的條款由股東、董事或候補董事書面簽字，則應視為文件或文書。

清算

171. (1) 依照第171(2)條款的規定，董事會應有權以公司的名義代表公司向法院遞交申請清算。
- (2)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法院對公司做出的清算決議或公司自願清算應作為特別決議。

附錄三
第21段

172. (1) 按照各類股份在清算時可用剩餘資產的分配時所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規定，(i) 如果在公司清算過程中，可供分配予股東之剩餘財產足以清償清算開始時之全部股份資本，剩餘財產應按清算開始時股東所持股份之比例，在股東間進行分配，(ii) 如果在公司進入清算程序，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剩餘財產不足清償全部股份資本時，該剩餘資產分配後，股東應依其持股比例承擔損失。
- (2) 本公司清算時（無論是資源清算或是法庭宣佈清算），清算人應經本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並依據公司法之授權，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將公司全部或部分財產之實物分配予股東，無論是否為上述各種性質的財產。清算人應決定一類或多類財產之合理價值，並決定股東間或不同股份類別間之分配方式。經前述決議之授權下，如清算人認為適當時，應為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財產之任何部分交付信託，公司清算完成且公司解散，惟不應迫使股東接受負有債務之任何財產。
- (3) 如果公司清算發生在香港，在自願清算公司的有效決議通過或被法院宣佈清算後14日內，公司所有當時在香港的股東有義務將書面通知送達公司，任命某人常駐香港並聲明此人的姓名、地址和職位，並且所有與公司清算相關的傳票、通知、判決均送達此人。在缺少此類任命時，清算人可以自由代表該股東任命類似的人士，並對該被任命人送達文件，無論是由股東或是清算人任命的，應該被視為實際上良好的當面送達股東，並且，如果是由清算人做出的任命，他應該儘快通過他認為合適的廣告方式或通過郵局寄送掛號信並寄至股東顯示在股東名簿上顯示的地址的方式發出通知，該通知在首次廣告或信件寄出後第二日即視為送達。

補償

173. (1) 董事、秘書、其它高級主管或任何有關公司事務之清算人或受托人（如有）及其每一繼承人、遺囑執行人、管理人，應由本公司的資產和資金作擔保，提供補償保障並擔保其不受損害，支付他們或其中任何人及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管理人在其職位因為執行其義務或應有的義務時採取行動或疏忽而招致的所有訴訟、成本、收費、損失、損害和費用；對於其它人之行為、收受、過失、違約，或共同收受所為之行為，或公司金錢或動產為了安全保管而寄放之銀行或其他法人之行為，或因為本公司任何款項所投資或未來將投資之有價證券之不足或欠缺，或在只執行業務中發生的其他任何損失、不幸或損害，上述人士無須提出答辯；只要補償並非因為所述人士的欺詐或不誠信而導致。
- (2) 每個股東同意放棄因為任何董事對其行為或董事在履行其義務上沒有採取行動，而其可能擁有的個人或代表公司權利的索償權或起訴權；只要該棄權並非與該董事自身的欺詐或不誠信行為有關。

初步開支

174. (1) 董事會可以從公司的資產和其他資金中支付：
- (a) 在公司成立過程中或與之相關的事務中發生的（無論是否是由公司直接發生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打印和廣告費用和開支），第一個或任何後續的投資管理人、管理者和托管人及其他與公司經營相關的人士的任命，其股票的首次和任何後續的發售以及發售相關的宣傳；
- (b) 獲得股票在任何股票交易市場上市的費用（無論是否是由公司直接招致的）；
- (c) 在世界上任何地方的政府管理部門註冊公司或其發行相關文件的費用（無論是否是由公司直接招致的）。

- (2) 第172(1)條中提到的成本和費用應該(按照董事會和投資管理人間的任何協議相反的條款)由公司支付,並在董事會決定的期間內攤銷,按此方式支付的金額應該按公司賬戶對股東決定的方式根據收入和/資產來收費。

投資限制

175. (1) 董事會應該確保,並促使授予公司資產投資的權力的任何人應確保,公司不應該自己或通過其全資擁有的子公司,或者與任何關聯人士一起,採取法律或有效的管理控制潛在投資,也不應該自己或通過其全資擁有的子公司對任何單個公司或法人的投票權投資、擁有或掌握超過30%以上(最低百分比可以不時由香港對接管和併購守則或其他司法管轄權相關的其他法律、法規、條例、守則、法令或政策制定,作為引發強制全面收購或其他類似行為或結果的級別)。
- (2) 公司應該將投資合理分散,由公司全資所有的子公司以外的任何一家公司或法人發行的投資持有股的價值在投資當日不超過淨資產價值20%。

備忘錄、公司章程和公司名稱的修改

176. 所有條款不得撤銷、更改或修改,除非得到股東特別決議的同意,否則不得制定新條款。批准修訂備忘錄或改變公司的名稱也需要特別決議。

附錄三
第16段

信息

177. 所有股東不得有權要求發現關於公司的交易細節的任何信息或性質屬與公司開展業務相關或在董事看來出於股東的利益不應該向公眾公佈的商業秘密或秘密過程的事情。

財政年度

178. 董事應決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並可不時更改。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期將為每曆年的3月31日。